

封面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分為：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8,558,214.90個受益權單位。

九、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三)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四)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六)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七)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為計算基礎，並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所取得之前述收益，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等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投資組合收益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 (八)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九)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十)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0 頁至第 33 頁及第 37 頁至第 43 頁。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二)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三)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十四) 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S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54 頁至第 56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 類型受益權單位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第 17 頁之說明。
- (十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刊 印

封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話：(02) 8758-6688

傳真：(02) 8780-8085

網址：<http://www.eastspring.com.tw>

發言人：楊惠妮

職稱：代理總經理

電話：(02) 8758-6688

e-mail：cherrie.s.hung@eastspring.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電話：(02) 2536-2951

網址：<https://www.chb.com.tw/>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19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 Rd., Sec. 2, Taipei, Taiwan, R. O. C.

電話：(886) 2-2735-12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

地址：One BKC, A – Wing, 13th Floor, Bandra Kurla Compex, Mumbai – 400051

電話：(91)22-2652-5000

網址：<http://www.pruiciamc.com>

受託管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受益憑證事務。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備置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

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九、買回受益憑證】及【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6
一、基金簡介	6
二、基金之性質	21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21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4
五、基金投資	26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36
七、收益分配	42
八、申購受益憑證	45
九、買回受益憑證	50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3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58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62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3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3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3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3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64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4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4
七、基金之資產	64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5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6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6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6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6
十三、收益分配	66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7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7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68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9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70
十九、基金之清算	70
二十、受益人名簿	71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72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72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72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3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04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05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07
三、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概況	10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分為：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8,558,214.90個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即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以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外幣後，除以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民國107年9月27日成立。

(六) 基金之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 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香港、日本、盧森堡、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ETF、反向型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
- (2)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策略詳如下列【(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2)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印度之有價證券」係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以投資印度為主的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由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所稱「印度相關國家」係指：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

「印度相關國家」之定義係參考印度工商部2017/4-2018/1之統計，與印度經貿往來密切之主要雙邊貿易國，且該國股債市具有相當程度規模的市場。

(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

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4)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前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B. 前述A.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前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前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前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前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2)及(3)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B.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C.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7) 俟前述(6)之B、C.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2)及(3)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7.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

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研究小組結合國外投資顧問的研究資源，隨時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匯率走勢及投資國家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2. 本基金多元布局於印度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及其他資產(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REITs)等資產，採取策略性資產配置，希望藉由投資在這些具有收益性質之標的，包括具有配息及股價增長之股權商品，加上具有穩定息收特性之固定收益商品和其他資產，能透過增加多重收益來源，提供長期穩健之收益。同時本基金亦強調控制風險，透過分析並控制整體風險來選擇投資組合與標的。
3. 為達致基金投資目標之於中等風險水平下提供超額報酬與控制風險，經理公司及國外投資顧問研究總體金融市場情勢，包括政治、經濟環境與影響流動性及利率之因素，以預測利率及匯率走勢，對擬投資的證券進行嚴格的深入信用評估，進而篩選出具投資價值之投資標的。信用評估包括研究公司的經營環境，過去的業績表現以及發行人的未來前景與長短期財務狀況。本基金投資顧問亦可參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或其他經認可的信用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資訊。

1) 研究導向

包含質化及量化分析：質化評估要素除業務模式與產業分析外，亦考量企業管理過往紀錄、其內控制度、因應產業/經營模式產生之特定風險營運資本需求、現金流、營運成本、季節性影響、監理環境、同業競爭性，與議價能力等。量化評估因素則包括債務權益比分析，損益表分析，資產負債表分析等。

2) 總體經濟分析

透過對通貨膨脹、貨幣供給、私部門借款、政府借款、貨幣市場狀況、中央銀行政策、地方財政與貨幣政策、全球利率情況與市場情緒等各種影響因子之詳盡分析，並加上交易部位、證券之拍賣/發行、經濟數據公佈，境外市場部位等短期與市場技術分析補充以研判利率走勢。最後依據利率走向分析與殖利率曲線變化預測，建構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與利差配置。

3) 信用評估調查

針對投資標的企業定期進行，包含訂定信用評等之內部分析、企業過去 1 至 3 年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盈餘報告)、獲利性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周轉率，與其他來自外部機構之資訊。以持續性基礎，分析企業之信用狀況、信用評等機構對前景預期變化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與外部因素對企業之影響等。

4. 基金受益憑證/ETF 投資策略：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ETF 為基金執行多元資產趨勢策略之工具之一，在必要時期，會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以更有效率的方法執行投資決策，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而單一子基金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投資基金/ETF 之決策為先以「由上而下」Top-down 總體經濟策略，分析各主要國家及投資地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各產業的未來展望之後，作好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建議。接下來以基本面所決定之結論為依據，分析各子基金/ETF 之投資內容、投資屬性及投資策略，進行子基金/ETF 之投資，並追蹤投資風險。此外，考量下列因素可能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ETF：

- 1) 風險分散 – 若基金規模較小，直接投資股債證券標的較不易達到分散風險的配置(以債券投資為例，其最小投資單位需要達到一定的金額，因此較小規模的基金其債券能投資的檔數便有限，風險也不易分散)。所以若能拉高投資一檔投資組合分散的基金或 ETF 之投資比重，基金所面臨的單一證券風險將更分散，則將酌量使用基金來投資。
- 2) 降低交易成本 – 執行較少檔數的基金/ETF 交易，其成本低於一次需執行許多檔股票或債券的交易，將視時機酌量使用基金來投資。
- 3) 流動性風險 – 直接買賣證券可能會遭遇到來自交易對手所施加的高買賣價差成本，或因市場流動性枯竭而完全無法賣出證券。投資經篩選後的基金，若可減少流動性風險，且又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則將酌量使用基金來投資。
- 4) 時間成本 – 實際資產配置的執行更有效率，尤其當市場看法改變，經理人更能夠快速的調整基金/ETF 部位，而當市場轉折或行情動盪時，短期間內可能賣出大量證券後又欲買回同一批證券，可能受限於短線交易規範限制而無法執行，

為獲取一定程度市場報酬則可能以買進基金代替。透過基金來交易特定主題、產業或市場方向，若能減少時間成本，且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則將酌量使用基金來投資。

5) 稅務成本 – 有些國家針對外國投資者課稅，課稅基礎包括交易當地證券的金額、投資所衍生的股息、債息或資本利得等，稅務相關作業流程也可能消耗人力與時間。經投資團隊評估，若在稅務成本負擔下，直接投資該類型市場或資產不具投資價值，或無法達到想要的投資目標，而透過經篩選後的基金來投資卻可以減少前述稅務成本的影響，且又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則將酌量使用基金來投資。

5. 債券期貨投資策略:

經理團隊結合投資顧問衡量經濟情況，央行升降息預期，籌碼面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將利率期貨合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投資策略上以債券現貨為優先，再以期貨為輔多空操作。主要策略如下：

- (1) 債券部位調整: 當經理團隊看好債券市場後市，但卻受限於基金資金部位調整時，則可運用債券期貨先行建立適合的部位，後續再搭配債券現貨調整。
- (2) 運用利率期貨避險: 基金受到總投資比重至少七成的投資規範限制，即使預期債市將有回檔，也不能將手中的債券全部出清，經理團隊可選擇放空期貨部位以規避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
- (3) 策略性操作: 持有債券之後，大盤可能轉為震盪整理，此時亦可利用震盪格局的特性進行債券期貨的策略性操作以增進獲利。

表一：印度債券期貨規格表

商品	NSE Bond Futures
合約規格	NSE Bond Futures price x 2000 盧比
計價幣別	盧比
交易代碼	以債券票面利率、類型及天期組成， 例如 772GS2025 分別代表票面利率 7.72%、政府債 Government Securities，2025 年到期合約。

交易時間	09:00~17:00 India Time
最小跳動點	0.0025 點=5 盧比
交易月份	3 個連續月+3 個季月
漲跌停限制	前一日收盤價±3% (每個交易日最多可調整上下區間2次，每次各0.5%)
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最後一個星期四（若遇假日則往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最終結算價格應為最後交易日的參考價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以盧比表示
交割方式	現金結算
持倉限制	1.任一合約留倉總量不得超過相對債券流通在外量 25% 2.外資空單部位不可超過現貨+多單部位 3.根據合格外資投資者分類，任一合約外資持有量不可超過未平倉總量 3-10%。

◎投資特色

- 1.羅納印度多重資產：本基金為印度多重資產型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定的總回報為目標。在正常情形下，持有股權性質資產之比重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持有債券性質資產比重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0%，持有基金受益憑證、ETF 比重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REITs 比重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投資橫跨印度各資產或產業之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REITs 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資產，目的係廣泛布局捕捉輪漲契機，追求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極大化，同時也降低因單一資產或市場風險發生時導致之獲利損失。
- 2.動態配置調整：以收益特性之投資標的為基金持盈保泰之核心，依量化審查及質化分析所得之客觀判斷，據以作為動態配置之調整。本基金資產配置除了因應景氣循環週期作策略性資產配置外，同時運用量化、質化客觀評斷標準，據以作為戰術配置之調整；藉由投資組合動態配置調整，將可靈活掌握各個資產類別之機會，同時

有效控管風險。

3.匯聚多重收益來源：基金收益來源廣納股票之現金股息、固定收益資產之利息收入等，以期提供基金長期收益穩定性。

4.多元級別一應俱全：本基金發行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且各貨幣之計價級別下又分為累積型、分配型及遞延手續費類型；換言之，投資人可以多元幣別進行資產配置，並配合個人對於定期現金流之需求，進行最適合的商品申購。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多重資產型基金，若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3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註：「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107年9月17日開始募集。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最高不得超過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最高不得超過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最高不得超過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十五) 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1.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2)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3)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

(4)B 類型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均為美元壹仟元整；

(5)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6)B 類型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2.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

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但後述第 5 點另有規定者，從該規定：

(1) 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 A 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 B 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3) 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5.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2) 持有期間三年(含)以下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同幣別之 S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十六) 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1. 一般開戶，於開戶前客戶應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1.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2.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委託、授權他人	1. 委託或授權文件(應留存正本) 2. 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或其他機構	1.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登記證明文件 (3) 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授權開戶證明文件 (1) 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2) 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 (1) 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
- (2) 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並且客戶應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 (3)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 (4) 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經理公司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2.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3.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理公司依法應婉拒受理申購：

-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十九)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

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二十一）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如上述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

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1)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所投資基金（包括 ETF）收益分配。

(2)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B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4.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5.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

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7.前項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嗣後買回或轉換，無須扣收遞延手續費。

8.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107年6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3968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

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定期投資會議，由研究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報告國際金融市場變化、總體環境、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與產業概況等，並對金融市場、政治情勢、證券市場、潛在投資標的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研究人員針對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投資標的進行基礎分析評估，提供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投資分析報告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會議之結論、研究投資部往來之券商研究報告並參酌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資產配置比重、投資公司名單及分析報告、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決定當日買賣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等核准得投資之資產種類、數量、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本基金之交易投資執行將由本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以交易系統、電子郵件或傳真指示海外交易服務商下單。交易完成後，經紀商(交易對手)除與海外交易服務商做交易確認外，亦直接與本公司交易人員確認，故本公司可檢視經紀商與海外交易服務商代為下單之交易內容是否相符以做勾稽比對，並由本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之交易，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研究投資部門主管於每月或必要時召開會議，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及研究投資會議之決議，作出檢討報告。投資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2.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交易分析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或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標的、方向、價位與數量並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完成交易後，編製基金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每月應由基金經理人或指定之專人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提出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林培珣

(2) 主要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

(3) 主要經歷：

日期	部門或擔任工作
101.10-109.4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副理
100.2-101.2	財團法人經濟研究院輔佐研究員

(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5)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6)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經理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1) 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

- i. 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 ii. 運用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人之個人交易
- iii. 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2) 基金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 i. 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 ii. 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3) 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4) 基金經理人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5) 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基金資產之情形。

6)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

7) 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8) 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4. 最近三年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林培珣	109/07/06-迄今
薛博升	109/04/25-109/07/05
周佑倫	107/09/27-109/04/24

(三) 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四) 國外投資顧問

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 (PRUDENTIAL ICIC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下稱保誠ICICI資產管理公司)。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成立

於1998年，為英國保誠集團(Prudential plc)與印度最大的民營商業銀行 ICICI Bank 合資之公司。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在印度共同基金產業取得了卓越的成績，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印度國內客戶一全方位之投資計劃，亦擔任國外客戶之投資顧問。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除上述反向型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投資限額外，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除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32)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3) 投資於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述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前述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及方式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或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

1)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i.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ii.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經理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5)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3)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5)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2) 基金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3) 經理公司得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即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受該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依指派書意旨代為執行投票表決權。

(4) 收到股東會通知書並填具指派書，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5)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原則上支持公司派提案。若發行公司有特殊議案（如：董監改選、併購、董監報酬等）時，必須作事前之評估（ERP004-01股東會會前評估報告），董監持股成數是否符合法定條件，亦應作為考量因素。相關資訊可在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欄查詢」（<http://mops.twse.com.tw/>）。評估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討論後，作成結論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6)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或係透過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採電子資訊方式行使表決權。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投資國內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方式：

1)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2)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 3)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4)前述 B、C 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投資境外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以通訊方式辦理，或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作業方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1)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後附之【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2.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後附之【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印度及相關市場之債券與股票，並由前開投資地區中挑選適合投資之

個股，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可能產生類股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避免類股集中度過高，並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如某些次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連帶影響基金淨值。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避免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同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本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投資國印度因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可能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該國所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2.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以投資印度為主，而印度目前屬於新興市場，在政治、經濟、金融市場可能較不穩定，本基金需承受其利率波動、債信變化、外匯以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

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

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交割或違約的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擁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除此之外，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2.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風險：「高收益債券」指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故須支付較高利息以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若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

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

3.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4.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類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較高，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性。美國 Rule 144A 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訊息揭露可能較不完整，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價格較不透明，因此導致債券價格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5.持有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6.持有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槓桿型 ETF，乃運用期貨以達槓桿倍數報酬，期現貨之正逆價差及基金經理人之操作能力均可能影響 ETF 之追蹤誤差。且因每日均需動態調整，所衍生之交易費用會侵蝕 ETF 之獲利，盤中預估淨值與盤後揭露之實際淨值價格可能差距會較一般傳統型態 ETF 為高等都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7.持有商品型基金(ETF)之風險：商品型 ETF 乃投資於實體商品、商品型期貨或商品相關證券之 ETF，如商品期貨或商品相關證券價格下跌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此外，商品型 ETF 投資有可能以商品期貨為主，商品貨價格不等同於商品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都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8.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

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9.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標的證券之價格波動風險。另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交易市場揭露其標的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可能無法即時反應標的公司之重大訊息影響。

10.投資認股權憑證之風險：認股權憑證（Warrants）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為高風險、高報酬之投資工具。

11.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該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低，然而所承作的避險合約可能使該外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12.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之匯率風險可區分為兩部分：

（1）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但投資標的則可能以其他地區貨幣如盧比、美元或其他非人民幣等計價，此將使投資人需承受基金計價幣別及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相對而言，離岸人民幣受市場之匯率受供給需求層面之影響較大，故離岸人民幣在金融市場風險偏好轉變時，可能成為投機客狙擊的目標之一。

若投資人以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方式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並於申請買回後，將人民幣計價之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兌換該等

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人可能有匯兌損失。

(2) 人民幣之政策風險：人民幣匯率走向與其他貨幣相較仍受政府高度控管，即人民幣匯率走勢的政策性因素大於市場因素。例如當人民銀行因經濟或出口衰退，便可能有政策性動作帶領人民幣貶值，或是因管控金融市場而間接影響人民幣匯率。

13. 投資債券期貨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債券期貨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主要風險包括：(1)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基金所持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基金無法在期貨商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基金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基金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基金亦須補繳。(2)期貨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基金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3)當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4)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5)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6)交易所或期貨商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券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1.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將投資債券，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 2.信用風險：債權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乃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已經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 3.提前償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證券化商品。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能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則借款人可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即借新還舊）。對以該舊貸款包裝之資產證券化商品而言，利息收入減少將導致原訂之現金流量產生不確定性，連帶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
- 4.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5.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交易往來之交易所或各國家地區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時，可能發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此將可能產生影響買賣狀況或交易人履約能力的風險。
- 6.從事匯率遠期交易相關風險：基金為避險目的而從事匯率遠期交易主要將產生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此類交易乃基於對某一特定貨幣未來走勢之預期而進行遠期外匯操作，其超出對應現有資產之部位，將暴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中，如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之預期一致，將帶來遠匯收益，然而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預期不同時，將產生遠匯損失，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七、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四）分配收益】。
- （二）本基金每月配息範例：本基金B類型與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且該二類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相同。茲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1.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 類型新臺幣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0
收入合計	<u>39,000,000</u>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u>40,000,000</u>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times 1,000,000,000 = 50,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貸：銀行存款-台幣 50,000,000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新台幣元)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
單位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0	10,950,000,000

2.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 類型美金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美金)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5,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05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美金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times 100,000,000 = 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美金 5,000,000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單位(單位:美金)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5,000,000

3.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人民幣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	---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4,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5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5,10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6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6 \times 100,000,000 = 6,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貸：銀行存款-人民幣 6,000,000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人民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4,000,000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投資人首次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交易、網路電子交易、傳真扣款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3.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4.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申購方式	以外幣申購各該計價類型基金 (申購日)	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計價類型 (申購日)
親洽瀚亞投信櫃檯辦理／ 傳真匯款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限指定銀行扣款)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 11:0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1)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辦理申購者，除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B.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C.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至淨資產價值為零時，

該筆交易之買回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最高不得超過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最高不得超過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最高不得超過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5)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7)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五) 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8)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9)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

申購)說明如下：

- A. 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B. 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 A 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保管機構之 B 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C. 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0)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如下：

- A.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 B. 持有期間三年(含)以下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同幣別之 S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2)點、第(3)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
3.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交易開戶者）。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5. 目前本基金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或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方式	外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轉申購交易		營業日下午 04:00 前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5.買回費用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A.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於第七個日曆日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上述「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

（A）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B）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但定時定額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互相轉換不在此限。本基金暫不開放各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互相轉申購。

B.短線交易案例說明：如下表及圖示為例，如於T+7日，即第八日申請買回基金者，方毋須計算短線交易費用。

<表例說明>

表達型態	計算方式	短線交易	
		是	否
持有日	持有超過7日		V
	持有未滿7日（含於第七日買回者）	V	
申請買（贖）回日（T）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日（或≥7日）		V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日（或<7日）	V	

<圖示說明>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3/5	3/6	3/7	3/8	3/9	3/10	3/11

			持有 第 1 天 ←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申購基金 *申購日	持有 第 2 天	持有 第 3 天	持有 第 4 天
					短線交易期間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持有 第 5 天	持有 第 6 天	持有 第 7 天	持有 第 8 天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贖回基金 *申請買(贖) 回日(T)	持有 第 9 天	持有 第 10 天	持有 第 11 天
	短線交易期間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期限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項(二)之 1. 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3) 付款幣別為外幣者，基金保管機構依規定於買回價金給付日當日匯出，但受益人可能因外匯市場休市、外幣清算系統或時差關係，實際買回價金給付日將會順延。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項(二)之 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述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 目	費 用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註二)	(1)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於第七個日曆日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三)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上述「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即(申請買回日)-(申購淨值計算日)≤六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 本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於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自買回金額中扣除千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說明可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二)、5.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說明及範例。

(4)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財政部(99)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

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6.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

7.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8.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9.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g.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h.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i.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j.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k.基金合併。

l.本基金之募集公告。

m.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n.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o.其他重大訊息公告（如：會計師更換等）

C.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A、B 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1.（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第3項（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之年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五)成立條件】及【八、申購受益憑證(四)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

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至 3.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之說明）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收益分配】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

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前述 3.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下列(二)3.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2.國外之資產：

(1)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3.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 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 (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三)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02)8758-66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489 號 19 樓之 1	(04)2319-71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3 樓之 1(A2 室)	(07)333-8333
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71-72 樓	(02)8758-310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 <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理。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第十八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 <u>金管會</u> 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型）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型）及S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新增)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人民幣計價三類型) 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款	A 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第三十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第三十五款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合稱。		(新增)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合稱。		(新增)
第三十八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第三十九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新增) (新增)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二) B類型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三)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 (四) B類型及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均為美元壹仟元整; (五)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 B類型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之利息計算及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六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		(新增)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 <u>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u> 內容者。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u> 內容者。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u> 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上述有關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資訊及協助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u>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u>(2)</u>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u>(3)</u>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u>(4)</u>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u>(5)</u>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u>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u>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ETF、反向型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 2.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ETF)、反向型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2.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印度之有價證券」係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以投資印度為主的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由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所稱「印度相關國家」及投資策略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四)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達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u> <u>（五）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u>（七）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第八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者，不在此限；
第 <u>八</u> 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 <u>七</u> 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 <u>八</u> 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 <u>八</u> 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u>八</u> 項 第十款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 </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第 <u>八</u> 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 <u>七</u> 項 第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 <u>八</u> 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除上述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投資限額外，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 <u>七</u> 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 <u>八</u> 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除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且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 <u>七</u> 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 <u>八</u> 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第 <u>七</u> 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分之五；		
第八項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新增）
第九項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所投資基金（包括ETF）收益分配。 (二) 各該類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 B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四、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五、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u>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u>六、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u>七、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u>		<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u>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受益人</u>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__</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金資產。		
第四項	<u>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1.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息。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新增)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益併入 <u>本基金</u> 。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u>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u>受益人</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條次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經理公司募集 <u>本基金向金管會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預計可投資國家(或地區)為印度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或是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包含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成立初期主要投資國為印度市場，故簡要說明印度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如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印度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際基礎建設顧問公司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公布「全球基礎建設展望」(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年度報告表示，為使印度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在2040年以前還需要約4.5兆美元投資，印度將為世界第二大基礎建設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今年宣布破紀錄的基礎建設支出，將砸3.96兆盧比（590億美元）興建並翻新鐵路、機場和公路，落實總理莫迪升級老舊基礎建設計畫，將在全國各地的郊區鋪設鐵路，而國營企業印度鐵路公司（Indian Railways）將與物流公司合資興建，改善港口對外的交通聯繫，並宣布都會捷運政策，以確保計畫的落實與資金來源，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新的都會捷運法案將促進民間企業參與、投資鐵路的興建與營運。以上多項基礎建設計畫都將有助於印度未來幾年的經濟發展。印度主要是個自給自足的內需市場，出口總額僅占GDP 的18%，內需總額占GDP 將近60%。自1991年實施經濟改革後，市場才逐漸開放，並朝自由化及國際化方向邁進。

2.主要產業概況

(1)生技醫療業

目前國際藥品公司在印度藥品市場占有率約35%，1970年印度藥品專利法施行前其市占率高達70%。印度製藥業經過40餘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

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90%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藥品進口除了極少數需事先申請進口執照（import license）外，大部分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口。

就生技醫療業成長率觀之，將於2020年成為全球第3大市場（以絕對值計則為全球第6大藥品市場）。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2成的非專利藥（generic medicines）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非專利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印度製藥業有7成生產非專利藥品，無處方藥（成藥）和專利藥品則分占21%與9%。至2020年，印度製藥業營業額將上看450億美元，未來更將達到700億美元。

(2)工具機業

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1,000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25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約75%的廠商獲得ISO認證，另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CE Mark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

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40%的量，其他60%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

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值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機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依印度工具機協會擬定之發展計畫，預定於2020年成為世界第五大工具機生產國，國內自給率達到67%，外銷比率達到20%的目標。

(3)汽機車工業

印度四大汽機車產業聚落位置為：北部的「Delhi-Gurgaon-Faridabad」；西部的「Mumbai-Pune-Nashik-Aurangabad」；南部的「Chennai-Bengaluru-Hosur」與東部小型的產業聚落「Jamshedpur-Kolkata」。

目前外資投入印度汽車產銷行列者，包括Maruti Suzuki（日本）、Nissan（日本）、Fiat（義大利）、Volkswagen（德國）、Renault（法國）、Hyundai（韓國）、GM（美國）、BMW（德國）、Ford（美國）、Toyota（日本）等為大宗。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有三分之一的汽車暨零配件工業於南印度清奈及周邊地區設立，韓國Hyundai汽車為例在清奈設立工廠，投資額約20億美元，其餘國際知名大廠如美國福特（Ford）、日本三菱（Mitsubishi）、BMW、Nissan-Renault、Caterpillar及Caparo等國際大型車廠及印度TVS集團、Ashok Leyland、TI Cycles Of India、Tafe Tractors、Royal Enfield等均在清奈與周邊地區設有生產基地。清奈也因為有蓬勃發展的汽車工業，加上主要車廠拉協力廠商進駐，形成完整的汽機車零配件廠供應鏈產業聚落。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17	2018	2019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3%	4.0%	3.7%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及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5.最近三年印度盧比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7	68.33	63.58	63.87
2018	74.39	63.37	69.77
2019	72.39	68.42	71.38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印度國家交	1,923	1,955	2,056	2,163	7,805	7,518	417.5	519.6

易所								
----	--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JPMorgan EMBI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總證券交易值 (十億美元)		不同類型之總證券交易值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份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印度國家證券50種指數(NSE S&P CNX Nifty)	10,863	12,168	1,165	1,167	1,165	1,167	0.295	0.3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8	2019	2018	2019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49.9	54.0%	24.5	23.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遵守證交所規定的在最短時間內公布任何對公司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每年需公布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此外1990年起證券當局規定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的股份超過5%時需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四)證券交易方式

1. 股票：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BSE)等22個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55~15:30。

撮合方式：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印度孟買30種指數、印度國家證券50種指數。

2. 債券：

	國庫券	政府債	政府相關部門債	公司債
發行者	政府	政府	政府/地方政府持有多數股權	銀行,企業
幣別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天期	91、182 及 364 天	2 年到 30 年	3 年到 20 年	2 年到 20 年
最小單位數	INR 25,000	INR 10,000	INR 100,000	INR 100,000
票息				

	0%	固定票息	固定票息	固定/浮動票息
攤還	一次性	一次性	一次性/ 可提前	一次性/ 可提前
付息日	到期支付	半年	一年	一年
計息日	Actual/365	30/360	Actual/ Actual	Actual/ Actual

初級市場

代理	中央銀行 RBI	中央銀行 RBI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
發行區間	91 天每個星期三 182、364 天隔周三	每周五	不定期	不定期
發行情	91 天 INR90bn 182 天 INR60bn 364 天 INR60bn	INR140-160bn	INR5-25bn	INR1-25bn
交割日	T+2	T+1	不一定	不一定

次級市場

交易所	OTC、NSE	OTC、NSE	OTC	OTC
交易單位	OTC:殖利率到小數 第二位 NSE:價格 到小數第四位	淨價到小數第四 位	淨價到小數第四 位	淨價到小數第四位
交易量	每日約 INR20bn	每日約 INR75- 100bn	每日約 INR2- 3bn	每日約 INR1-3bn
買賣價差	2-3bp	1-2bp	5bp	5bp
交易單位	INR 250mn	INR50mn	INR25-100mn	INR10-50mn
交割日	T+1	T+1	T、T+1、T+2	T、T+1、T+2
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結算所	CCIL	CCIL	NSE	NSE
交易成本	手續費約 0.005- 0.01%	手續費約 0.005-0.01%	佣金約 005%	佣金約 005%

三、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概況

(一) 亞洲美元債券市場及高收益債券市場概況

亞洲美元債券近年來發行量續創新高，近四年來發行量都超過美金 1,600 億，遠高於 2006-2012 平均每年 700-800 億美元水準，其中投資等級債券占發行比重約 70-80%，高收益債券佔比重約 20-30%，以國家來區分，中國及香港佔比重達到 70%左右，其次為韓國、印尼、印度等國家。違約率方面，新興亞洲債市相比其他新興市場，2010-2018 年平均違約率僅約 2%左右，遠低於新興拉美及新興歐非中東的 4-5%。亞洲債市屬於區域型市場，新債標售的投資人分布，亞洲佔

比高達 65-70%，且多以實質投資者包含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等帳戶為主，形成天然的資金避風港，較不易受美國升息或是歐洲政治危機等國際事件影響。

（二）REITs

REITs 投資在大部分的不動產類別，包含辦公室、公寓大樓、倉庫、商業中心、基礎建設、醫院、數據中心、基地台、旅館等。大部分的 REITs 著重在特定類別的不動產，但有些則持有多種不同的不動產。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2014 年 9 月發布了不動產投資信託相關的法規，同時允許外資進入印度房地產市場，使不動產投資信託正式成為印度金融市場中的可投資項目，REITs 可以讓更多人投資印度不動產市場，從而提高該產業的資金。REIT 平台已經被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BI) 核可，並且和共同基金一樣將會集中投資人的資金。目前印度市場還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於交易所掛牌，但 2016 年安永(EY)的報告預估全球 REIT 產業已達 1.7 兆美元的規模，若成功發行 REIT 將使印度不動產開發者得到關鍵的資本來源。而根據高緯環球(Cushman & Wakefield)發行的報告，在印度大城市中，可以被作為 REIT 的商業不動產規模介於 430 億美元與 540 億美元之間。印度的不動產市場，租約、市場規模每年都有成長且有新的成長誘因，例如新建物及翻新舊建物帶來的成長。印度已逐漸遠離傳統的硬資產(例如黃金)，且金融商品日漸普及。我們看到大量資金流進共同基金市場，顯示 21 世紀印度投資行為出現重大改變，流動性更好、更有規劃的金融商品也推升印度國內對於 REIT 的強烈需求。南方城市例如海德拉巴、邦加羅爾及清奈的空屋率已逐漸下降，且其他地區亦有類似趨勢。房屋稅收在過去兩三年中成長，且將會持續穩健。部分二線城市如特里凡得琅、阿姆勞蒂在未來也有很好的成長動能。因此隨著印度經濟成長，REITs 可讓投資人參與印度房地產市場成長。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目 錄

經理公司概况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組織	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
四、營運情形	12
五、受處罰情形	24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5
特別記載事項	26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26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7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31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31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33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5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42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3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45

經理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依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 089143716 號及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89)台財證(四)第 9519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141300 號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5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三年無變化)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5	10 元	43,687,933	436,879,330	43,687,933	436,879,330	盈餘轉增資 61,516,430 元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5.07.25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107.09.27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105.10.11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108.02.12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6.09.12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108.08.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106.09.12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108.08.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107.08.0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109.02.26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09.26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109.06.03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成立時間	地點
87.12	台中分公司	87.12	高雄分公司

3. 最近五年董、監事或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

- (1). 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第 10 屆董、監事改選，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由潘迪、方美卿、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Gwee Siew Ping 選任為監察人。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

選潘迪擔任董事長一職。

- (2).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方美卿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Stockwell Philip James 擔任董事。
- (3). 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 Stockwell Philip James 辭任董事。
- (4). 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潘迪辭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夏邁爾擔任董事，並於 2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夏邁爾擔任董事長一職。
- (5). 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潘迪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Ooi Boon Peng 擔任董事。
- (6).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選任第 11 屆董、監事，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夏邁爾、黃文彬(Ooi Boon Peng)、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Gwee Siew Ping 選任為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4 日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 (7). 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夏邁爾續任董事長一職。
- (8). 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黃慧敏辭任董事。
- (9).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解除指派林長忠及黃文彬(Ooi Boon Peng)擔任董事，改派楊惠妮 Yeo Whay Nee，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董事。

4.最近五年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0	0	10	1	0	11
持有股數	0	0	201,164	43,486,769	0	43,687,933
持股比例	0	0	0.46%	99.54%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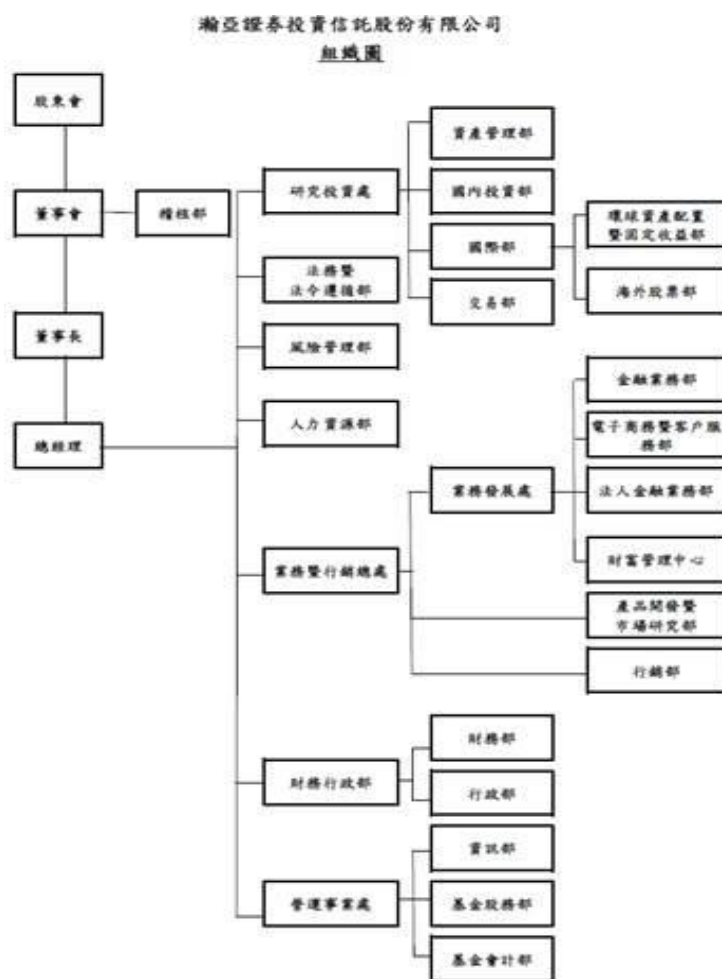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43,486,769	99.54%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架構

109 年 6 月 30 日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研究投資處：21 人

A.國內投資部:

- a.股票研究:分析總體投資環境，判斷股市走向；分析產業趨勢及個別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國內外經濟、產業、金融與股市之研究調查及分析。
- b.基金管理：執行公司有關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研究結果，並考量市場狀況決定其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包含整體持股比例，類股及個股投資比重之工作執行。

B.國際部：

- a.海外股票部：海外基金市場研究及資產配置規劃。
- b.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
 - (a).債券市及各項固定收益商品研究；總體投資環境、利率、匯率研究分析。
 - (b).各項投資商品信用評估、風險管理。

C.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

D.交易部：

股票及債券交易。

(2) 業務暨行銷總處：60 人

A.行銷部：

- a.產品促銷活動。
- b.公共關係。

B.產品開發暨市場研究部：

- a.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研究。
- b.產品研究開發與包裝。

C.業務發展處：

- a.金融業務部：
通路銷售推展。
- b.財富管理中心：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
- c.法人金融業務部：
 - (a).私募及全權委託業務推展。

(b).政府基金及金融法人業務推展。

d.電子商務暨客戶服務部：

(a).一般客戶業務推展。

(b).客戶服務

(c).數位金融業務推展。

(d).電子商務。

(3) 財務行政部：10 人

A.財務部：

a.公司會計及預算編列。

b.公司自有資金運用、規劃。

B.行政部：

a.採購。

b.總務。

c.總機、櫃檯接待。

C.策略規劃

(4) 營運事業處：24 人

A.基金會計部：

基金淨值計算。

B.基金股務部：

a.客戶申購、贖回作業。

b.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c.基金配息之作業。

C.資訊部：

a.資訊系統規劃。

b.系統分析及系統管理。

c.作業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d.網際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及整合。

e.資料管理。

(5) 人力資源部：2 人

A.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考核、升遷。

B.制度、規章、福利訂定。

C.薪資作業、調整及市場比較。

D.內部意見溝通、協調。

(6) 稽核部：2 人

作業稽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

(7)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4 人

A.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B.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8) 風險管理部：1 人

A.綜理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營運事業處副 總經理	周穎	108.07.01	0	0	新加坡國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瀚亞投資新加坡亞洲總部副總監 巴克萊銀行專案經理 美盛環球資產管理資訊營運支援經理暨專案經理。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龔嫻紅	90.03.01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 荷蘭銀行人事部協理 美商大通銀行人事部經理
法務暨法令遵 循部 副總經理	方正芬	103.02.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財務行政部副 總經理	張文貞	108.05.01	0	0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理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研究投資處 副總經理	劉興唐	107.01.02	0	0	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證券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副投資長 寶來投信副投資長
稽核部 協理	黃麗娜	83.07.25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南台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管理部 經理	鄭言柏	108.07.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第一金投信法遵副理 全球人壽法務主任 宏泰人壽法務專員
台中分公司 協理	溫中賢	104.10.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襄理 台新銀行投資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協理	鄭麗芬	96.05.24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投信襄理 匯豐銀行襄理 統一投信專員

註：以上人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09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到期日	選任時持有 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夏邁爾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l	1080722 1110713	43,486,769 股 99.54%	43,486,769 股 99.54%	Master in Economics & Finance, Sciences Po Paris Master's degree from NEOMA Business School. Head of Distribution, Eastspring Investment Head of Product Strategy and Development, Eastspring Investment APAC Head of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Strategic Marketing,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Managing Director, Shinhan BNP Paribas	法人股 東英商 保誠控 股有限 公司代 表人
董事	楊惠妮 Yeo Whay Nee	1090109 1110713			MBA from INSEAD Bachelor of Accountancy (Hons) from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in Singapore Head of Corporate Strategy and Chief of Staff, Eastspring Investments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aiwan Director of Regional Strategic Planning for the global business, Eastspring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nsultant, Oliver Wyman Banking supervis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董事	方正芬	1090109 1110713			東吳大學法律系 瀚亞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 經理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 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董事	張文貞	1090109 1110713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瀚亞投信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 理	

監 察 人	Gwee Siew Ping	1080714 1110713	0 股 0.00%	0 股 0.00%	M.B.A., (with Distincti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warded the Distinguished Financial Industr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DFICP) for Compliance – Asset Management in 2009 Head of Compliance, Southeast Asia (Schroder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 LTD) Regional Head of Compliance & Risk, Asia Pacifi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	--------------------	--------------	--------------	--	--

註：以上各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謂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

(一)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 決權之股份總數 或資本額 50% 以 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 公司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 董事有半數以上 相同者	有表決權之股份 總數或資本額半 數以上為相同股 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 方有表決權之股 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 公司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無

(二) 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投信之董事	投信之監察人	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無	無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三) 前(二)所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名 稱	關係說明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瀚亞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WFOE)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 年 6 月 30 日

類型代號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規模(台幣)	基金規模(原幣)	單位淨值(台幣)	單位淨值(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基金成立日(YYYYMMDD)
AA2	瀚亞非洲基金-新臺幣	TWD	451,201,576	0	14.6200	0.0000	30,861,502.40	20081008
AA2	瀚亞非洲基金-南非幣	ZAR	3,798,103	2,225,929	16.3800	9.6000	231,904.50	20081008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TWD	3,758,436,601	0	37.9400	0.0000	99,058,355.00	20020617
AA2	瀚亞歐洲基金	TWD	1,305,453,493	0	9.3400	0.0000	139,836,783.60	20000613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	TWD	3,542,891,470	0	27.7400	0.0000	127,712,651.60	20001116
AA2	瀚亞印度基金-新台幣	TWD	7,158,558,530	0	24.5500	0.0000	291,549,284.6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美元	USD	52,676,209	1,776,002	341.3400	11.5100	154,322.4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	CNY	32,751,776	7,839,104	52.6100	12.5900	622,543.00	20050606
AA2	瀚亞巴西基金	TWD	834,184,075	0	3.7000	0.0000	225,626,847.40	2010010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新台幣	TWD	492,945,426	0	11.9484	0.0000	41,256,159.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新台幣	TWD	1,379,069,417	0	7.3754	0.0000	186,981,168.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C-新台幣	TWD	387,257,393	0	7.7066	0.0000	50,249,792.4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美元	USD	71,987,093	2,427,077	311.5423	10.5038	231,066.8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美元	USD	23,277,938	784,826	216.3082	7.2929	107,614.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澳幣	AUD	5,048,268	249,334	214.7176	10.6049	23,511.2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澳幣	AUD	12,110,713	598,149	130.8365	6.4620	92,563.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人民幣	CNY	62,695,026	15,005,990	46.2086	11.0600	1,356,783.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人民幣	CNY	603,265,565	144,390,992	27.2664	6.5262	22,124,852.3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S-新台幣	TWD	428,894,447	0	8.0152	0.0000	53,510,243.4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S-美元	USD	98,478,727	3,320,254	253.0467	8.5316	389,172.2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S-人民幣	CNY	756,916,193	181,167,112	33.4992	8.0180	22,595,032.2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IA類型-新台幣	TWD	689,445,679	0	9.3263	0.0000	73,924,755.4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IC類型-新台幣	TWD	76,094,607	0	10.1459	0.0000	7,500,000.00	20100916
AA2	瀚亞中國A股基金-新台幣	TWD	792,136,067	0	17.0500	0.0000	46,447,795.9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CNY	40,965,098	9,804,954	73.3500	17.5600	558,516.70	20111011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A類型	ZAR	93,302,837	54,684,793	23.7116	13.8973	3,934,908.60	20131114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B類型	ZAR	184,541,087	108,159,531	14.6497	8.5862	12,596,954.60	20131114

AB2	瀚亞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A- 新台幣	TWD	92,662,555	0	10.2813	0.0000	9,012,699.4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B- 新台幣	TWD	218,514,616	0	7.8062	0.0000	27,992,349.4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A- 美元	USD	18,804,139	633,990	322.6600	10.8786	58,278.5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B- 美元	USD	41,975,846	1,415,234	245.3123	8.2708	171,111.9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A- 澳幣	AUD	10,673,071	527,143	252.0259	12.4476	42,349.1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B- 澳幣	AUD	11,814,754	583,531	175.7426	8.6799	67,227.6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A- 南非幣	ZAR	1,964,365	1,151,242	28.0978	16.4671	69,911.8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B- 南非幣	ZAR	9,167,331	5,372,637	17.9258	10.5056	511,405.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A- 人民幣	CNY	5,739,072	1,373,641	51.2435	12.2651	111,996.0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 平衡基金 B- 人民幣	CNY	76,898,694	18,405,623	35.0101	8.3796	2,196,469.70	20141117
AA2	瀚亞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基金 A-新台幣	TWD	71,665,798	0	10.1200	0.0000	7,082,027.80	20161011
AA2	瀚亞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基金 B-新台幣	TWD	35,223,941	0	8.9200	0.0000	3,946,894.70	20161011
AA2	瀚亞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基金 A-美元	USD	5,386,730	181,616	321.4100	10.8400	16,759.50	20161011
AA2	瀚亞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基金 B-美元	USD	25,702,127	866,559	282.6800	9.5300	90,922.60	20161011
AA2	瀚亞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基金 A-人民幣	CNY	2,059,992	493,057	48.3700	11.5800	42,589.00	20161011

AA2	瀚亞全球策略 收益股票基金 B-人民幣	CNY	10,590,611	2,534,852	41.4200	9.9100	255,715.90	20161011
AB2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平 衡基金 A 類型 新台幣	TWD	352,560,443	0	8.8400	0.0000	39,885,758.4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平 衡基金 B 類型 新台幣	TWD	570,501,430	0	7.3300	0.0000	77,848,114.7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平 衡基金 B 類型 美元	USD	666,448,593	22,469,609	221.5100	7.4700	3,008,669.1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平 衡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	CNY	107,510,669	25,732,568	33.0300	7.9000	3,255,421.7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平 衡基金 S 類型 -新台幣	TWD	84,502,945	0	7.3300	0.0000	11,523,057.3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平 衡基金 S 類型 -美元	USD	89,242,630	3,008,855	222.5300	7.5000	401,038.3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平 衡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CNY	47,509,530	11,371,357	32.8800	7.8700	1,445,082.5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債 券基金 A 類型 新台幣	TWD	467,972,810	0	9.5700	0.0000	48,875,600.7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債 券基金 B 類型 新台幣	TWD	840,000,969	0	7.9300	0.0000	105,904,402.7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債 券基金 B 類型 美元	USD	459,112,227	15,479,172	239.5500	8.0800	1,916,597.9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債 券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	CNY	120,058,028	28,735,765	35.8400	8.5800	3,350,094.6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債 券基金 A 類型 美元	USD	239,119,250	8,062,011	289.4300	9.7600	826,170.1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債 券基金 S 類型 -新台幣	TWD	193,524,666	0	8.0000	0.0000	24,177,573.9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債 券基金 S 類型 -美元	USD	200,838,422	6,771,356	242.9000	8.1900	826,852.6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債 券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CNY	59,162,273	14,160,429	35.7600	8.5600	1,654,294.9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債 券基金 IA 類 型新台幣	TWD	0	0	10.0000	0.0000	0.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 傘型基金之印 度策略收益債 券基金 IB 類 型新台幣	TWD	254,344,050	0	8.8900	0.0000	28,620,340.00	20170912
AA2	瀚亞亞太高股 息基金 A-新 台幣	TWD	477,157,293	0	12.9500	0.0000	36,832,675.6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 息基金 B-新 台幣	TWD	15,759,572	0	7.3600	0.0000	2,141,475.3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 息基金 A-美 金	USD	0	0	325.6700	10.9800	0.0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 息基金 B-美 金	USD	86,549	2,918	180.2700	6.0800	480.1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 息基金 A-人 民幣	CNY	6,828,880	1,634,485	45.9500	11.0000	148,601.8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 息基金 B-人 民幣	CNY	17,310,316	4,143,206	33.1300	7.9300	522,431.60	20060410
AE22	瀚亞精選傘型 基金之債券精 選組合基金 A-新台幣	TWD	1,232,543,996	0	13.5373	0.0000	91,048,088.2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 基金之債券精 選組合基金 B-新台幣	TWD	51,564,692	0	10.7656	0.0000	4,789,743.7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 基金之債券精 選組合基金 A-美元	USD	0	0	296.6000	10.0000	0.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 基金之債券精 選組合基金 B-美元	USD	8,921,437	300,790	283.6254	9.5626	31,455.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A-人民幣	CNY	0	0	41.7800	10.0000	0.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B-人民幣	CNY	24,767,279	5,928,023	43.2108	10.3425	573,172.7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S-新台幣	TWD	1,090,645	0	9.3545	0.0000	116,589.8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S-美元	USD	242,669	8,182	333.8869	11.2571	726.8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S-人民幣	CNY	12,241,758	2,930,052	40.8523	9.7780	299,658.80	20061004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 類型	TWD	802,078,986	0	10.2800	0.0000	78,043,107.50	20061226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 類型	TWD	92,957,273	0	8.0000	0.0000	11,617,446.90	20061226
AA2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TWD	473,962,236	0	9.6400	0.0000	49,148,441.40	20070523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A 類型新台幣	TWD	156,931,755	0	9.9582	0.0000	15,758,985.9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B 類型新台幣	TWD	722,486,504	0	8.5383	0.0000	84,617,154.3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USD	195,581,656	6,594,122	261.8803	8.8294	746,836.2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CNY	61,856,643	14,805,324	38.3957	9.1900	1,611,030.3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債券 基金 S 類型新 台幣	TWD	1,416,942	0	9.5421	0.0000	148,493.1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債券 基金 S 類型美 元	USD	0	0	296.6000	10.0000	0.0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 基礎建設債券 基金 S 類型人 民幣	CNY	127,888	30,610	42.6293	10.2033	3,000.00	20180801
AJ2	瀚亞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 幣	TWD	37,332,501	0	9.3600	0.0000	3,990,333.4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 幣	TWD	96,700,104	0	8.1100	0.0000	11,919,332.1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13,017,747	438,899	286.4500	9.6600	45,444.8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41,179,121	1,388,372	250.7000	8.4500	164,256.5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 幣	CNY	32,033,586	7,667,206	36.3300	8.7000	881,639.3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基金 S 類型-新臺 幣	TWD	33,872,576	0	8.1200	0.0000	4,171,274.5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基金 S 類型-美元	USD	14,415,576	486,028	251.2400	8.4700	57,378.50	20180927
AJ2	瀚亞印度趨勢 多重資產基金 S 類型-人民 幣	CNY	13,143,267	3,145,827	36.3400	8.7000	361,645.80	20180927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 幣	TWD	1,512,343,385	0	10.0800	0.0000	149,971,622.1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 幣	TWD	884,157,141	0	9.1200	0.0000	96,929,699.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221,011,797	7,451,510	310.6200	10.4700	711,520.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549,819,453	18,537,406	280.7700	9.4700	1,958,244.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人民 幣	CNY	364,608,201	87,268,598	39.1500	9.3700	9,311,981.9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南非 幣	ZAR	324,968,315	190,452,040	15.9500	9.3500	20,379,937.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澳幣	AUD	174,341,375	8,610,726	203.7900	10.0700	855,480.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紐幣	NZD	43,398,327	2,293,490	185.9600	9.8300	233,379.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新臺 幣	TWD	864,795,891	0	9.1200	0.0000	94,799,758.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美元	USD	991,579,476	33,431,540	280.7900	9.4700	3,531,390.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人民 幣	CNY	494,470,241	118,350,943	39.1000	9.3600	12,645,017.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澳幣	AUD	344,265,937	17,003,306	203.2900	10.0400	1,693,503.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人民 幣	CNY	40,031,975	9,581,612	41.9400	10.0400	954,606.1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南非 幣	ZAR	5,969,747	3,498,650	18.0000	10.5500	331,624.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 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澳幣	AUD	10,278,290	507,645	201.4800	9.9500	51,014.80	20180926
AC21	瀚亞三至六年 目標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A-新台幣	TWD	1,389,865,796	0	9.8311	0.0000	141,374,461.4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 目標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	USD	4,976,246,434	167,776,346	302.3138	10.1926	16,460,530.8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 目標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	CNY	1,078,171,131	258,059,151	43.0652	10.3076	25,035,781.3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 目標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 A-南非幣	ZAR	979,613,469	574,115,612	18.6929	10.9552	52,405,783.10	2019021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 傘型基金之三 至六年目標到 期分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新臺 幣	TWD	425,075,143	0	9.4378	0.0000	45,039,713.8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 傘型基金之三 至六年目標到 期分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美元	USD	1,830,588,721	61,719,107	289.9329	9.7752	6,313,836.5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 傘型基金之三 至六年目標到 期分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人民 幣	CNY	343,985,389	82,332,549	41.1420	9.8473	8,360,920.9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 傘型基金之三 至六年目標到 期分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南非 幣	ZAR	435,173,366	255,039,188	17.2565	10.1134	25,217,997.9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 傘型基金之三 至六年目標到 期累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新臺 幣	TWD	1,791,590,554	0	9.4188	0.0000	190,214,774.0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 傘型基金之三 至六年目標到 期累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美元	USD	2,777,225,775	93,635,394	289.5093	9.7609	9,592,873.9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 傘型基金之三 至六年目標到 期累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人民 幣	CNY	658,701,185	157,659,451	40.9884	9.8105	16,070,414.4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 傘型基金之三 至六年目標到 期累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南非 幣	ZAR	953,688,857	558,922,146	17.1018	10.0228	55,765,275.10	20190821

AC21	瀚亞 2026 年 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A- 美元	USD	3,107,667,695	104,776,389	278.9579	9.4052	11,140,273.6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 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B- 美元	USD	241,450,904	8,140,624	278.9378	9.4045	865,608.4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 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A- 人民幣	CNY	502,146,532	119,793,946	39.4442	9.4100	12,730,544.8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 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B- 人民幣	CNY	22,959,899	5,477,399	39.6655	9.4627	578,838.50	20200226
AF	瀚亞 2026 收 益優化傘型基 金之南非幣保 本基金	ZAR	1,142,429,121	669,577,708	15.6478	9.1712	73,009,062.20	20200603
AF	瀚亞 2026 收 益優化傘型基 金之美元保本 基金	USD	476,843,560	16,076,991	276.3943	9.3188	1,725,229.20	20200603
AA1	瀚亞中小型股 基金	TWD	774,163,455	0	25.7100	0.0000	30,111,694.60	19980403
AD1	瀚亞威寶貨幣 市場基金	TWD	21,882,543,285	0	13.6886	0.0000	1,598,591,194.70	19981223
AA1	瀚亞高科技基 金	TWD	1,390,798,596	0	73.7000	0.0000	18,871,718.80	19941114
AA1	瀚亞外銷基金	TWD	3,605,770,799	0	45.7900	0.0000	78,747,800.60	19950327
AA1	瀚亞菁華基金	TWD	950,388,426	0	24.7600	0.0000	38,379,188.40	1996100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A- 新台幣	TWD	1,676,923,483	0	14.3083	0.0000	117,199,496.0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B- 新台幣	TWD	58,139,298	0	11.7942	0.0000	4,929,471.7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A- 美元	USD	0	0	296.6000	10.0000	0.0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B- 美元	USD	0	0	317.2107	10.6949	0.0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A- 人民幣	CNY	0	0	41.7800	10.0000	0.0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 組合基金 B- 人民幣	CNY	43,657,922	10,449,479	43.6534	10.4484	1,000,103.80	20050131
瀚亞投信			93,709,093,784				5,218,605,134.30	
總計			93,709,093,784				5,218,605,134.30	

註*: 公會類別代碼一覽表

類別代號	中文名稱
AA1	國內投資股票型
AA2	跨國投資股票型
AB1	國內投資平衡型
AB2	跨國投資平衡型
AC12	國內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AC21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AC22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AC23	高收益債券型
AD1	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AD2	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AE1	國內投資組合型
AE21	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
AE22	跨國投資組合型_債券型
AE23	跨國投資組合型_平衡型
AE24	跨國投資組合型_其他
AF	保本型
AG	不動產證券化型
AH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
AH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AI1	國內投資指數型
AI2	跨國投資指數型
AJ1	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
AJ2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AC11	類貨幣市場型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五、受處罰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	----	------	----

108 年 5 月 1 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80314144 號	金管會 107 年一般業務檢查缺失：1.基金持有暫停交易股票於暫停交易期間，以暫停交易前一日收盤價評價。2.委託旅行社辦理銷售機構教育訓練，對活動內容有未審核必要性及相關費用合理性；另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未確認該等教育訓練是否有與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3.未將客戶之地域風險、任職機構、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及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等，納入客戶風險因素評估之依據。	糾正
108 年 8 月 5 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80323518 號	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銷售文件宣稱該類型基金為「確定收益」產品，未考量及衡平揭露所投資債券之違約風險。	糾正
109 年 2 月 26 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903329131 號	申報募集之「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 108 年 11 月 5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開始募集，惟貴公司遲至 109 年 2 月 24 日始向金管會報請成立，已逾開始募集日 30 日期間，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特此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夏邁爾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夏邁爾



簽章

總經理：楊惠妮代理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 (a)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c)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d) 本公司之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季須開會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此委員會包含三位委員，其中一位為外部金融專家，係一獨立委員；固定之議題包含：(i) 追蹤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 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iii) 追蹤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iv) 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 Management Letter；(v) 審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vi) 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vii) 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viii) 審閱風險管理部相關報告及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核業務方針；
- (b) 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 (c) 任免執行主管；
- (d)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e)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 (f)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g) 決定本公司之借款；
- (h)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i)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j)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選任之。

（b）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 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a）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b）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c）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d）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b）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a）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b）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c）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2.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時，經理公司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釐清解決，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經理公司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或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金融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以保護其權益：

-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4.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爭議或訴訟受理機關地址及電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02) 8968-0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02) 2712-889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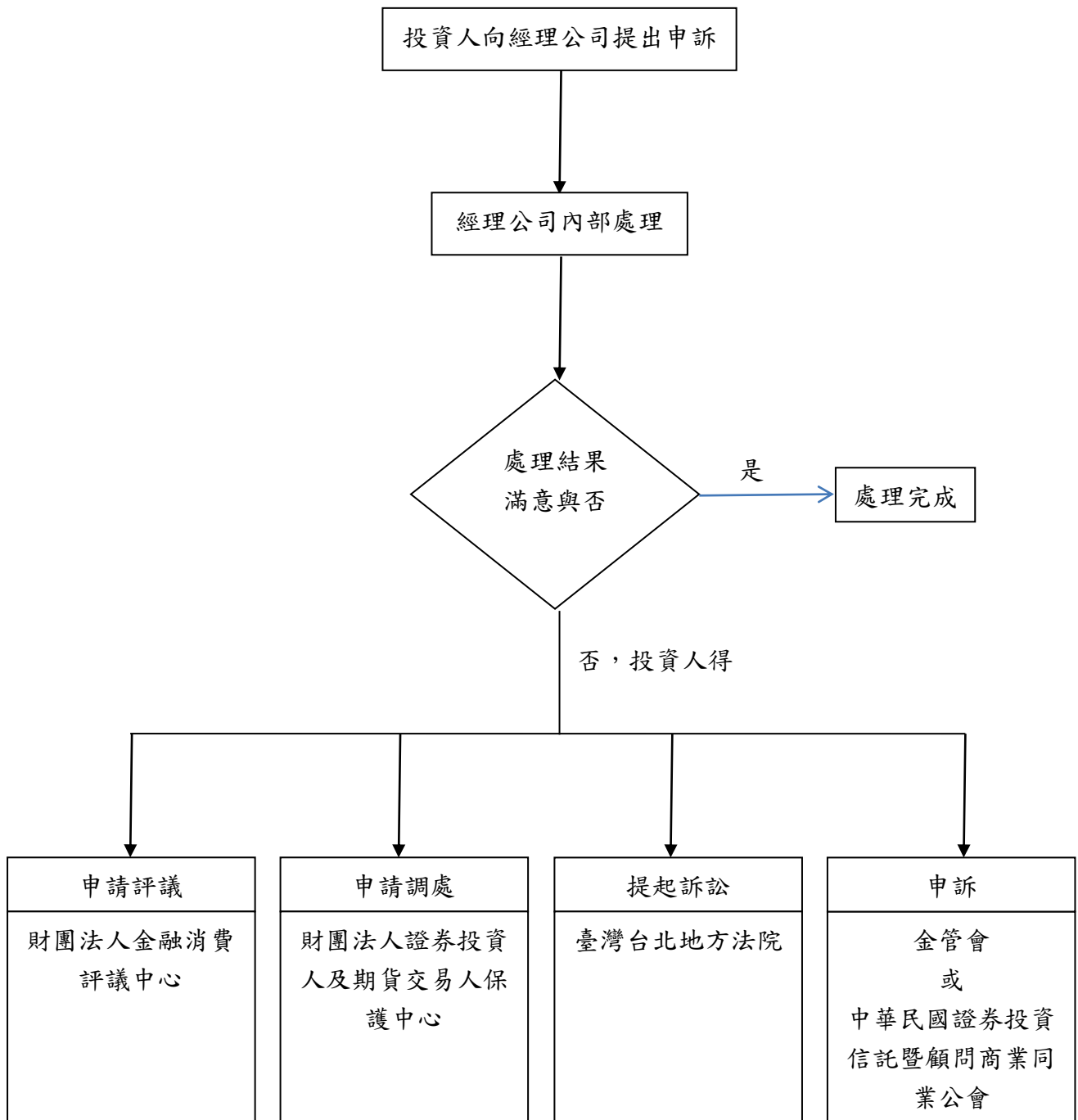
電話：(02) 2316-1288 / 0800-78988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電話：(02) 2314-6871

(三)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流程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制訂之原則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公司將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公司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8、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及受益人充分揭露。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一、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考核項目設定：分為年度目標及核心職能二大項。
 - A.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當年度公司業務目標，由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進而訂定個人績效目標。
 - B. 基金績效目標：依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團隊及個人目標。
 - C. 核心職能設定：依亞洲總部訂定之企業價值，進而設定同仁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行為表現。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年中與年底辦理。
3.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初核→部門主管複核→人事單位彙總→呈報總經理。

三、獎酬結構與摘要：

(A) 薪資：公司敘薪依其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參照內部薪資結構及市場薪資資料核定薪給，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B) 年終績效獎金：

➤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基金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辦法如下：

1. 獎金及計算標準：

獎金標準：以固定年薪的一定比例為核發依據。

評估年期：為長期績效考量，評估一至三年期之基金績效。

績效標準：為考量風險胃納原則，基金績效不以追求排名為考量，並同時考量個人及團隊之表現。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三月發放。

(C)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公告之。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函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函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

-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

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公司並未設置評價委員會，有關暫停交易之公平價格取得與評價適用原則運作機制如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九)點「暫停交易(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與國外債券)」規定，制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對基金持有暫停交易(連續 30 營業日)之國外上市股票與國外債券之公平價格取得與適用評價適用原則，並應召開內部跨部門會議，並留存會議紀錄佐證。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

訊息的揭露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在受益人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

當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受益人的訊息，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應尋求該受益人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受益人，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由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直接執行，或由基金經理公司的區域主管辦公室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決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受益人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前揭露為適用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受益人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受益人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

其他規定，受益人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關受益人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受益人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使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本基金的要求。

受益人同意給予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受益人所提供。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受益人立即知會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a)受益人為個人，其國籍產生變化，額外取得其他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b)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受益人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違反法規

1.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受益人撤銷其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之資訊或文件之承諾；或是

2.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在其他任何時間，所提供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3.如果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人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a)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投資在本基金之單位數，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受益人的虧損；

(b)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可能暫緩對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c)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夏邁爾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INDIA 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81.52	28.94
	INDIA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62.56	22.21
股票			
	INDIA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01.72	36.11
	合計	245.80	87.26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7.24	9.6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8.65	3.07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281.69	10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AVENUE SUPERMARTS LT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9	906.54	17.13	6.08
ICICI BANK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95	137.50	13.06	4.64
HINDUSTAN UNILEVER L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5	852.88	12.58	4.47
CIPLA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45	250.49	11.27	4.00
EICHER MOTORS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	7,172.93	10.76	3.82
MOTHERSON SUMI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57	37.03	9.53	3.38
TVS MOTOR CO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61	148.02	9.06	3.22
BIOCON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50	152.62	7.63	2.71
INFOSYS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0	287.93	5.76	2.04
AXIS BANK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0	159.09	3.18	1.13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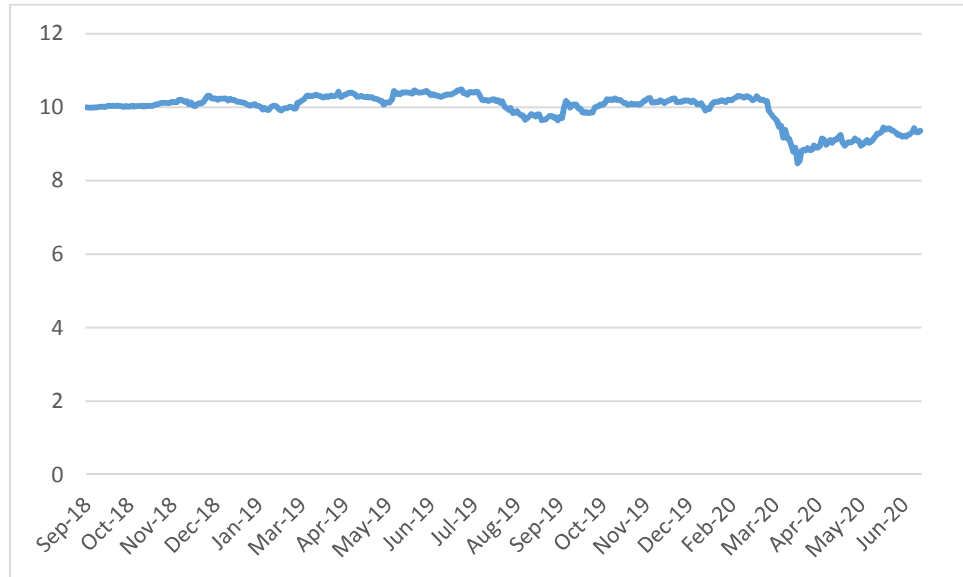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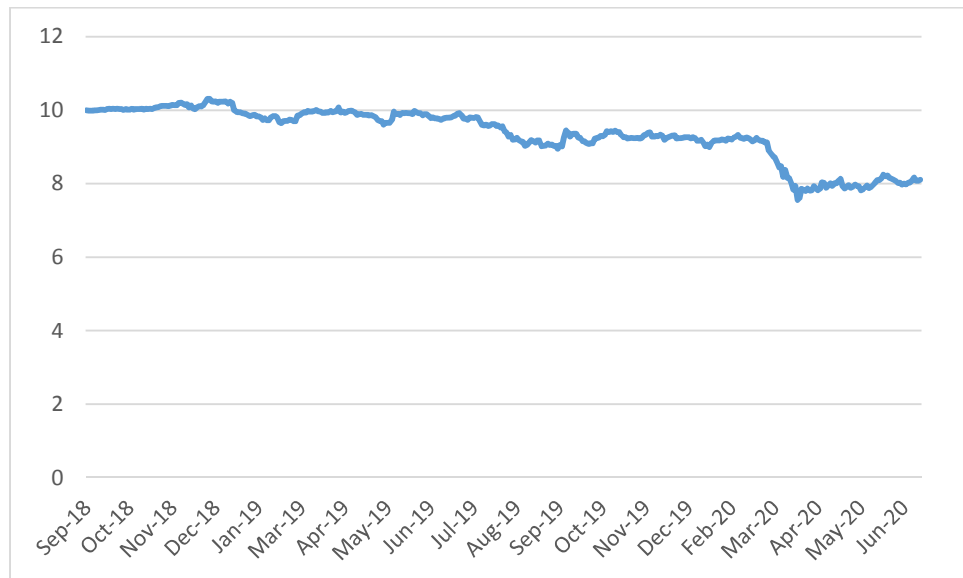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IGB 8.83 11/25/23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1.99	7.81 %
RILIN 9.05 10/17/28	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21.27	7.55 %
HPCLIN 7 08/14/24	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20.73	7.36 %
NHAIIN 7.49 08/01/29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0.37	7.23 %
IGB 6.45 10/07/29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0.19	7.17 %
POWFIN 7.42 11/19/24	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19.88	7.06 %
VEDLN 9.45 08/17/20	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19.65	6.97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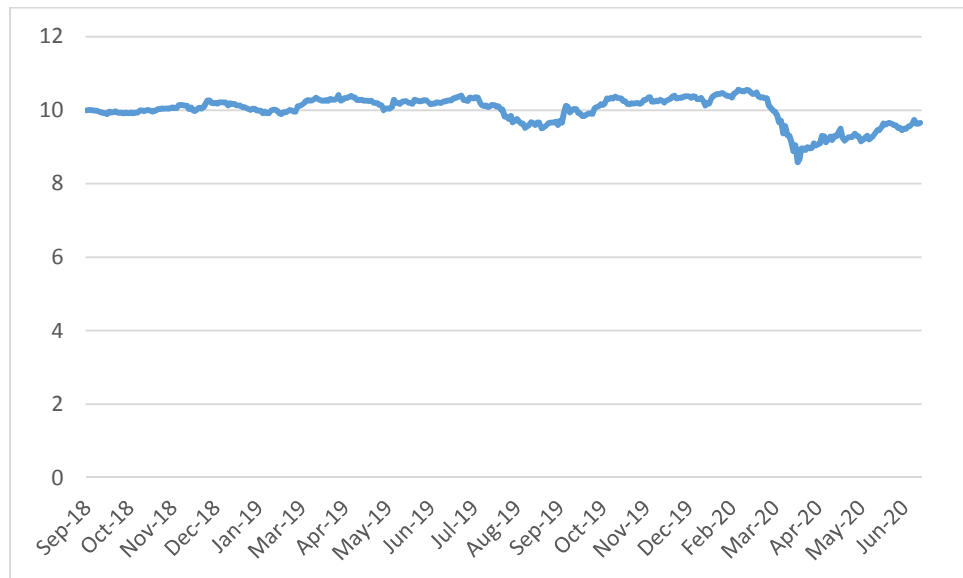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A (TWD)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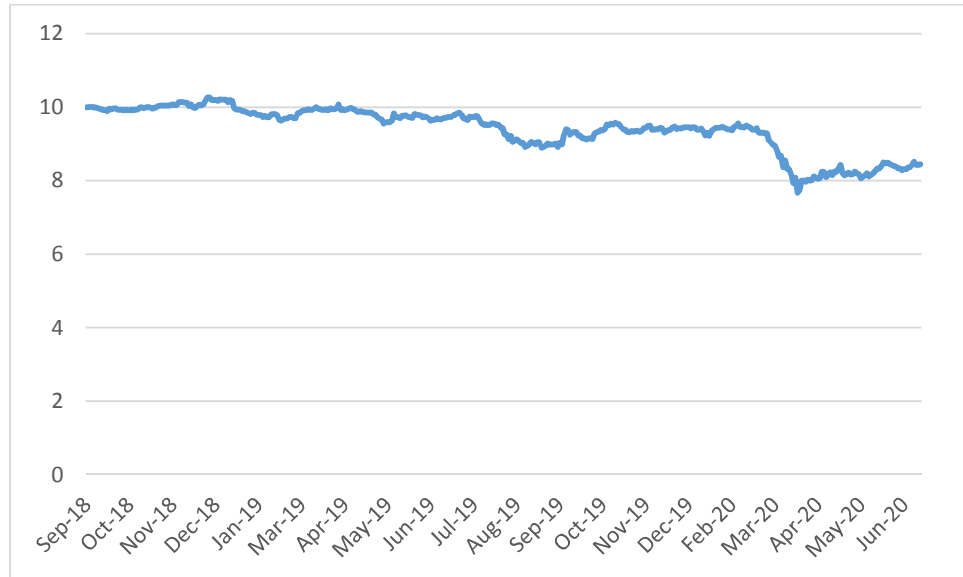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B (TWD)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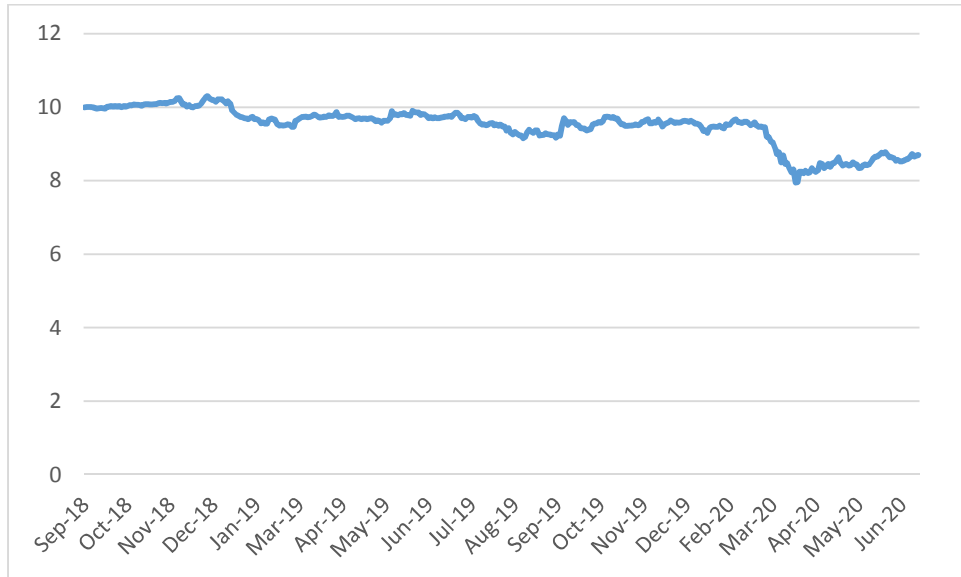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A (USD)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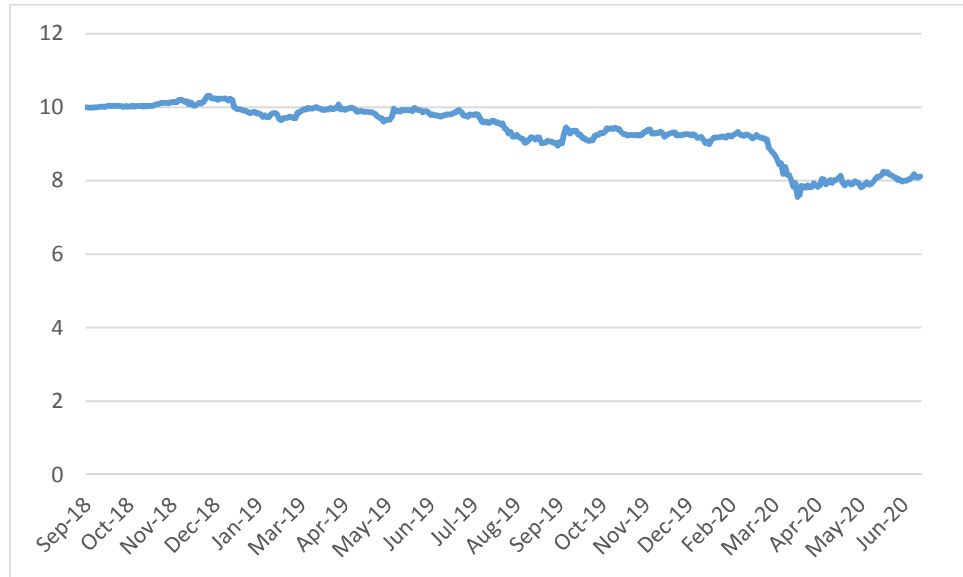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B (USD)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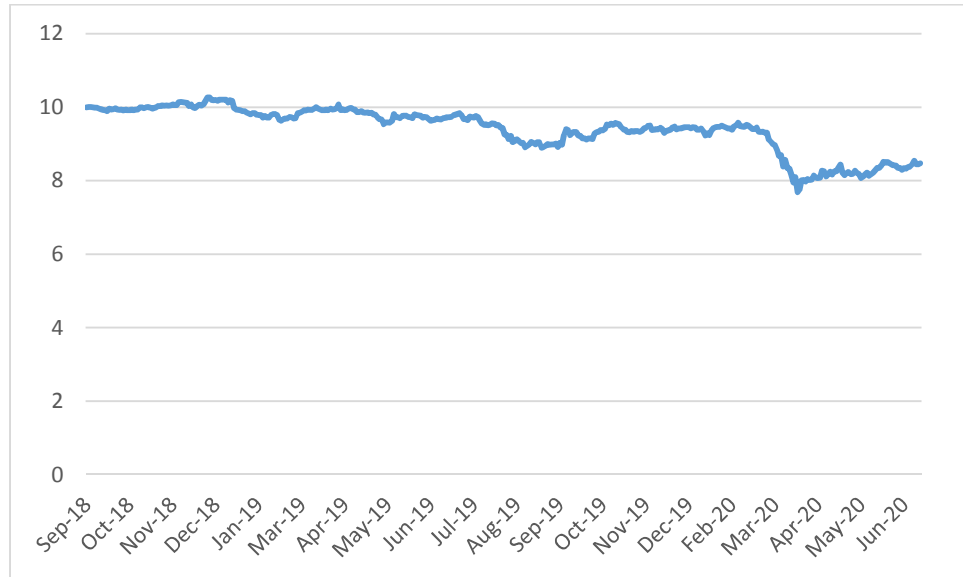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B (CNY)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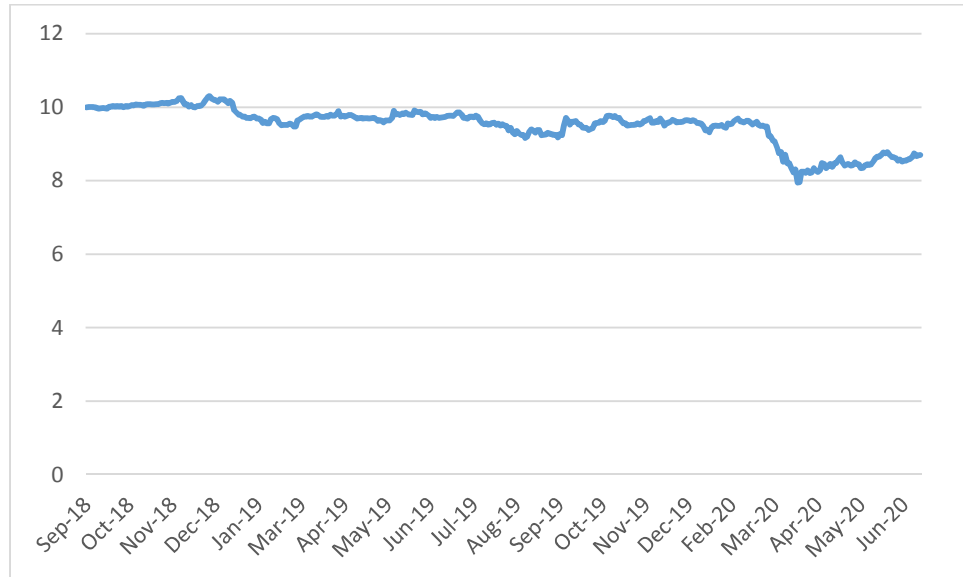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S (TWD)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S (USD)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S (CNY)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基金僅TWD(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NA	0.908764	0.341064

本基金USD(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NA	0.906564	0.350665

本基金僅CNY(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NA	0.908698	0.357264

本基金僅TWD(S)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NA	0.908832	0.341132

本基金USD(S)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NA	0.906232	0.351199

本基金僅CNY(S)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NA	0.910297	0.357666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TWD)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基金(TWD) A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註)	108	109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30%	-1.47%	-7.14%

本基金(TWD) B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註)	108	109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30%	-1.55%	-7.94%

本基金(TWD) S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註)	108	109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30%	-1.55%	-7.82%

註：107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成立日）107.9.27至107.12.3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USD)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基金(USD) A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註)	108	109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20%	0.78%	-6.21%

本基金(USD) B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註)	108	109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20%	0.91%	-6.33%

本基金(USD) S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註)	108	109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10%	1.01%	-6.10%

註：107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成立日）107.9.27至107.12.3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CNY)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基金(CNY) B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註)	108	109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20%	2.63%	-5.17%

本基金(CNY) S 各年度報酬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註)	108	109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20%	2.85%	-5.37%

註：107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成立日）107. 9. 27至107. 12. 3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TWD)

資料日期：109年06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A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B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S
最近三個月	5.29	5.14	-5.27
最近六個月	-7.14	-7.94	-7.82
最近一年	-9.57	-10.33	-10.31
最近三年	N/A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 (107年09月27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6.40	-7.28	-7.17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USD)

資料日期：109年06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A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B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S
最近三個月	7.33	7.36	7.35
最近六個月	-6.21	-6.33	-6.1
最近一年	-5.94	-5.99	-5.67
最近三年	N/A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 (107年09月27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3.40	-3.39	-3.16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CNY)

資料日期：109年06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B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S
最近三個月	7.20	7.33
最近六個月	-5.37	-7.17
最近一年	-3.51	-3.31
最近三年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基金成立日（107年09月2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0.53	-0.53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	-	-	0.65%	3.63%	1.67%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08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Trust Capital	-	1,161,800		1,161,800	57	-	-
	ICAP IL INDIA	-	181,035		181,035	11	-	-
	DERIVUM		112,237		112,237	6	-	-
	A K CAPITAL	-	87,746		87,746	4	-	-
	美林證券股份	69,307	-		69,307	177	-	-
109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	DERIVUM	-	61,664		61,664	3	-	-
	A K CAPITAL	-	41,671		41,671	2	-	-
	Trust Capital	-	20,737		20,737	1	-	-
	GOLDMAN SACHS	18,093	-		18,093	18	-	-
							-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資誠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19002257 號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經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賢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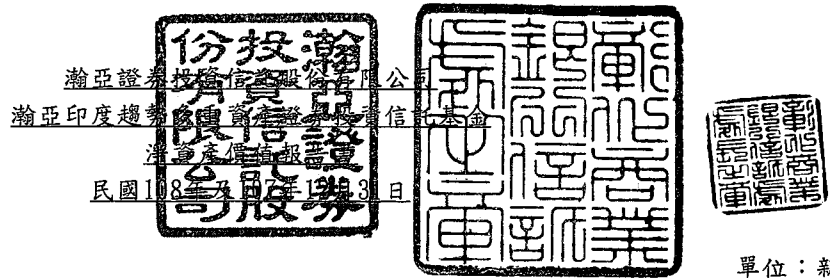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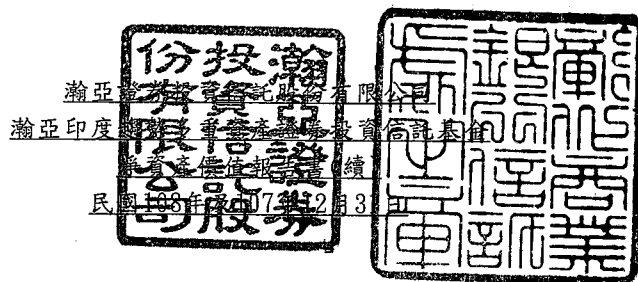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37,390,852及\$304,756,910)(附註九)	\$	143,097,196	36.46	\$	316,982,191	32.27
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64,308,721及\$152,812,361)(附註七及九)		64,323,613	16.39		153,894,884	15.67
金融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21,177,409及\$125,153,320)(附註七及九)		22,068,427	5.62		125,908,041	12.82
普通公司債—按市價計值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51,538,489及\$309,618,143)(附註七及九)		152,202,795	38.77		310,908,389	31.65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九)		16,185,251	4.12		596,410,484	60.7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30,000	0.01		34,000	-
應收利息(附註九)		5,829,918	1.48		14,137,459	1.4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	-		10,760,802	1.10
應收即期外匯款		-	-		76,950,000	7.83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七)		302,475	0.08		3,358,264	0.34
資產合計		404,039,675	102.93		1,609,344,514	163.83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九)	(	8,004,379)	(2.04)	(	535,725,755)	(54.54)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	(	588,217)	(0.15)	(	1,844,783)	(0.19)
應付保管費	(	89,966)	(0.02)	(	314,779)	(0.03)
應付所得稅(附註九)	(	2,248,697)	(0.57)	(	1,313,003)	(0.13)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九)	-	-	-	(	76,832,500)	(7.82)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七)	(	7,143)	-	(	10,515,104)	(1.07)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	(	588,590)	(0.15)	(	468,079)	(0.05)
負債合計	(	11,526,992)	(2.93)	(	627,014,003)	(63.83)
淨資產	\$	392,512,683	100.00	\$	982,330,511	100.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56,607,019	\$ 269,638,946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139,340,820	269,738,791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金 (分別為USD 497,449.27及USD 3,457,431.91)	14,976,208	106,257,255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 (分別為USD 2,086,227.20及USD 4,795,699.77)	62,807,956	147,386,241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9,961,823.41及CNY 23,095,309.24)	42,794,001	102,878,055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40,097,759	48,548,991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美金 (分別為USD 687,464.46及USD 757,259.72)	20,696,805	23,272,863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3,536,504.26及CNY 3,279,687.73)	15,192,115	14,609,369
	<u>\$ 392,512,683</u>	<u>\$ 982,330,511</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5,617,876.9	26,355,497.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15,189,826.4	26,367,212.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美金	48,272.7	338,46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金	222,197.5	469,510.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1,043,382.2	2,259,985.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4,371,274.5	4,745,823.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美金	73,229.5	74,179.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369,645.8	321,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10.08	\$ 10.2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 9.17	\$ 10.2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金 (分別為USD 10.30及USD 10.22)	\$ 310.24	\$ 313.9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 (分別為USD 9.39及USD 10.21)	\$ 282.67	\$ 313.9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9.55及CNY 10.22)	\$ 41.01	\$ 45.5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 9.17	\$ 10.2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美金 (分別為USD 9.39及USD 10.21)	\$ 282.63	\$ 313.7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9.57及CNY 10.22)	\$ 41.10	\$ 45.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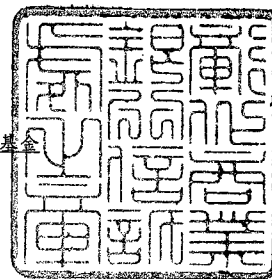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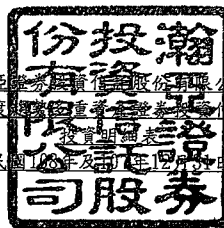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ASIAN PAINTS LTD	\$ 10,483,012	\$ 14,344,967	-	-	2.67	1.46
EICHER MOTORS	14,167,721	15,177,272	0.01	0.01	3.61	1.55
MOTHERSON SUMI	18,899,052	39,682,796	0.01	0.02	4.82	4.04
TVS MOTOR CO LTD	16,947,238	38,570,933	0.02	0.03	4.32	3.93
AVENUE SUPERMARTS LTD	14,571,594	28,194,388	-	0.01	3.71	2.87
HINDUSTAN UNILEVER	11,902,837	23,722,358	-	-	3.03	2.41
BIOCON LTD	6,160,357	6,790,931	-	-	1.57	0.69
CIPLA LTD	9,027,220	21,698,600	0.01	0.01	2.30	2.21
AXIS BANK LTD	6,326,899	-	-	-	1.61	-
ICICI BANK LTD	21,476,512	-	-	-	5.47	-
STATE BANK OF INDIA	7,000,406	-	-	-	1.78	-
INFOSYS LTD	6,134,348	-	-	-	1.57	-
PIDILITE INDS	-	12,054,231	-	-	-	1.23
MARUTI SUZUKI INDIA	-	14,364,778	-	-	-	1.46
TITAN INDS LTD	-	22,167,562	-	0.01	-	2.26
BRITANNIA INDS	-	225,059	-	-	-	0.02
NESTLE INDIA LTD	-	12,315,783	-	-	-	1.25
ITC LTD	-	38,038,403	-	-	-	3.87
IPCA LABS LTD	-	5,624,337	-	0.01	-	0.57
LUPIN LTD	-	14,707,267	-	0.01	-	1.50
SUN PHARMA INDU	-	9,302,526	-	-	-	0.95
股票合計	143,097,196	316,982,191			36.46	32.27
債券						
政府公債						
IGB 8.83 11/25/23	22,686,560	-	0.01	-	5.78	-
NHAIIN 7.49 08/01/29	41,637,053	-	0.23	-	10.61	-
IGB 7.37 04/16/23	-	153,894,884	-	0.09	-	15.67
	64,323,613	153,894,884			16.39	15.67
金融債券						
NABARD 8.24 03/22/29	22,068,427	-	0.14	-	5.62	-
NABARD 8 1/2 01/31/22	-	65,777,082	-	0.24	-	6.70
SBIIN 3 1/4 01/24/22	-	60,130,959	-	0.24	-	6.12
	22,068,427	125,908,041			5.62	12.82
普通公司債						
RILIN 9.05 10/17/28	21,895,383	65,909,663	0.14	0.43	5.58	6.71
HUDCO 7.61 06/22/22	21,400,583	-	0.34	-	5.45	-
HPCLIN 7 08/14/24	41,704,593	-	0.50	-	10.62	-
POWFIN 7.42 11/19/24	20,869,496	-	0.17	-	5.32	-
VEDLN 9.45 08/17/20	21,295,183	87,900,553	0.25	1.00	5.42	8.95
INRCIN 7.48 08/13/29	20,791,678	-	0.19	-	5.30	-
LICHFL 9.1106 06/19/20	4,243,746	48,433,867	0.05	0.55	1.08	4.93
BRITIN 8 08/28/22	2,133	-	-	-	-	-
HDFCIN 8.65 09/18/20	-	43,907,833	-	0.91	-	4.47
HDFCIN 7 1/2 07/07/20	-	64,756,473	-	1.00	-	6.59
	152,202,795	310,908,389			38.77	31.65
債券合計	238,594,835	590,711,314			60.78	60.14
證券投資總計	381,692,031	907,693,505			97.24	92.41
銀行存款	16,185,251	596,410,484			4.12	60.7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364,599)	(521,773,478)			(1.36)	(53.12)
淨資產	\$ 392,512,683	\$ 982,330,511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9月27日(基金 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982,330,511	250.27	\$ -	-
收 入				
利息收入	24,738,046	6.30	5,991,573	0.61
股利收入	1,761,500	0.45	255,947	0.03
收入合計	26,499,546	6.75	6,247,520	0.64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	(9,883,479)	(2.52)	(5,352,827)	(0.55)
保 管 費	(1,511,587)	(0.39)	(982,508)	(0.10)
其他費用	(9,673,958)	(2.46)	(2,958,439)	(0.30)
費用合計	(21,069,024)	(5.37)	(9,293,774)	(0.95)
本期淨投資利益(損失)	5,430,522	1.38	(3,046,254)	(0.3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9,083,392	20.15	1,483,524,946	151.0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20,153,626)	(158.00)	(536,350,574)	(54.60)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七)	3,236,855	0.82	(953,833)	(0.10)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七)	(2,003,682)	(0.51)	9,575,567	0.98
已實現兌換損益	(212,724)	(0.05)	-	-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11,943,918)	(3.04)	29,580,659	3.01
收益分配(附註八)	(43,254,647)	(11.02)	-	-
期末淨資產	\$ 392,512,683	100.00	\$ 982,330,51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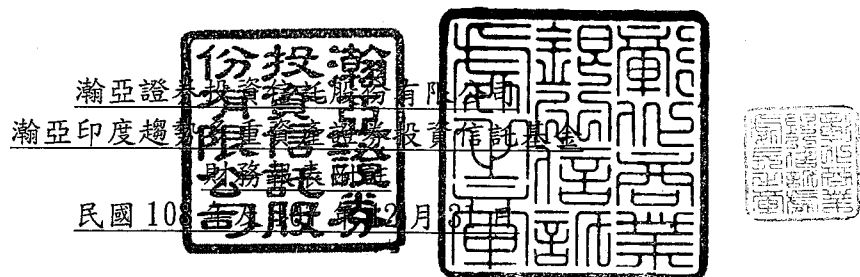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一、概 述

(一)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07年9月27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照有關法令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 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外幣交易事項

- (一)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 (二)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 (三) 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以新台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並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表達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新台幣表達之各類別資產淨值。各類別以新台幣表達之淨資產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報價幣別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股 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 券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合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每日對所承作尚未平倉之期貨合約，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計算基礎，結算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期末匯率與遠期匯率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約定到期日時，按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1.70% 及 0.26%，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所載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1.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所投資基金（包括 ETF）收益分配；
 2.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B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稅 捐

本基金賦稅事項係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公	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08年1月1日	107年9月27日(基金
	至12月31日	成立日)至12月31日
瀚亞投信	\$ 9,883,479	\$ 5,352,827

2. 應付經理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瀚亞投信	\$ 588,217	\$ 1,844,783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TWD 6,136,277.00\$	TWD 231,305,020.00\$
美金	USD 322,311.72	USD 3,436,287.95
人民幣	CNY 70,783.89	CNY 10,384,900.00
印度盧比	INR 98,651.46	INR 487,335,426.75
	\$ 16,185,251	\$ 596,410,484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	結	清	金	額	約
預售美金	USD	426,075.84		7.0410(註1)	109年2月18日	
預售美金	USD	800,000.00	30.0100~30.4400(註2)		109年1月13日至109年2月27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	結	清	金	額	約
預售美金	USD	877,000.66		6.8415(註1)	108年1月7日	
預售美金	USD	3,922,669.16	71.0800~72.8250(註3)		108年1月4日至108年3月6日	
預售美金	USD	8,100,000.00	30.5200~30.6400(註2)		108年1月7日至108年3月5日	
預售印度盧比	INR	539,600,000.00	0.0133~0.0141(註4)		108年1月4日至108年4月8日	

註1：係美金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2：係美金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3：係美金與印度盧比之兌換比率。

註4：係印度盧比與美金之兌換比率。

(二)本基金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尚未結清之期貨買賣合約。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價金額(註)	未實現損益(註)
期貨契約	201901 印度指數期貨	買方	115 口	USD 2,467,054.00	USD 44,891.00

註：期貨契約係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五)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上市股票及債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另投資國外債券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視情況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基金投資之匯率風險。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僅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的信用評等之一定等級，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信用風險。

另，本基金從事其他投資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七)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上市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八)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櫃債券分別為\$238,594,835 及\$590,711,314。

(九)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302,475 及\$3,358,264，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重評價負債分別為\$7,143 及\$10,515,104，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14,575,139 及\$4,564,152，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

「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7,452,172 及 (\$7,156,840)，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項下。

本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分別為\$0 及 \$10,760,802，帳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項下；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交易利益分別為\$1,384,970 及\$193,474，帳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未實現交易(損失)利益分別為(\$1,379,635)及 \$1,379,635，帳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項下。

八、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43,254,647 及\$0。

九、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股票						
印度盧比	341,113,697.95	0.4195	\$ 143,097,196	724,431,372.60	0.4376	\$ 316,982,191
政府公債						
印度盧比	153,334,000.00	0.4195	64,323,613	351,711,500.00	0.4376	153,894,884
金融債券						
印度盧比	52,606,500.00	0.4195	22,068,427	150,327,000.00	0.4376	65,777,082
美金(註)	-	30.1060	-	1,956,560.00	30.7330	60,130,959
普通公司債						
印度盧比	362,819,535.18	0.4195	152,202,795	710,550,300.00	0.4376	310,908,389
銀行存款						
印度盧比	98,651.46	0.4195	41,384	487,335,426.75	0.4376	213,238,489
美金(註)	-	30.1060	-	3,436,287.95	30.7330	105,607,438
應收利息						
印度盧比	13,897,301.67	0.4195	5,829,918	30,318,732.50	0.4376	13,266,264
美金(註)	-	30.1060	-	28,347.22	30.7330	871,195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金(註)	-	30.1060	-	350,138.34	30.7330	10,706,802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美金(註)	-	30.1060	-	6,206,222.53	30.7330	190,735,837
應付所得稅						
印度盧比	5,360,421.00	0.4195	2,248,697	3,000,739.00	0.4376	1,313,003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金(註)	-	30.1060	-	2,500,000.00	30.7330	76,832,500
其他應付款						
美金(註)	-	30.1060	-	9,842.16	30.7330	302,479

註：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外幣餘額換算新台幣未達淨資產百分之十。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查核說明	41~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聯企業簽訂相關之顧問、交易、管理及諮詢費用合約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關聯企業從事上開交易而認列之營業收入及費用分別為1,531,889千元及258,983千元，約佔營業收入之93.91%及營業費用之18.47%，因相關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測試，評估交易是否遵循相關合約，交易條件是否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核准、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以評估收入及費用認列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合理性、向關係人函詢交易之內容及金額，並評估關係人揭露是否允當，以瞭解是否有顯著異常之情況。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九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7,607	29	709,101	48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20,975	1	26,43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62	-	43	-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七))	88,397	5	94,778	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304,771	16	160,459	11	租賃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七))	27,593	1	-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七))	362,652	19	391,574	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十四)、(十七)及七)	<u>327,678</u>	<u>17</u>	<u>162,908</u>	<u>11</u>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u>196,233</u>	<u>10</u>	<u>55,558</u>	<u>4</u>		<u>464,643</u>	<u>24</u>	<u>284,125</u>	<u>19</u>
	<u>1,401,325</u>	<u>74</u>	<u>1,316,735</u>	<u>90</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5,488	2	35,44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十七))	3,096	-	3,156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七))	72,266	4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98,826	5	-	-	應付長期績效獎金(附註六(十七))	15,473	1	36,278	2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18,782	1	22,266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七))	<u>184,116</u>	<u>10</u>	<u>-</u>	<u>-</u>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及(十七))	102,117	6	82,346	6		<u>307,343</u>	<u>17</u>	<u>71,724</u>	<u>4</u>
無形資產	29,443	2	18,217	1	負債總計	<u>771,986</u>	<u>41</u>	<u>355,849</u>	<u>23</u>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219,191	12	21,818	1	權益(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u>7,983</u>	<u>-</u>	<u>7,275</u>	<u>-</u>	股本	<u>436,879</u>	<u>23</u>	<u>436,879</u>	<u>30</u>
	<u>479,438</u>	<u>26</u>	<u>155,078</u>	<u>10</u>	資本公積	<u>11,857</u>	<u>1</u>	<u>11,857</u>	<u>1</u>
資產總計	\$ <u>1,880,763</u>	<u>100</u>	\$ <u>1,471,813</u>	<u>100</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3,281	25	441,582	31
					特別盈餘公積	3,612	-	2,321	-
					未分配盈餘	<u>193,415</u>	<u>10</u>	<u>223,532</u>	<u>15</u>
						<u>660,308</u>	<u>35</u>	<u>667,435</u>	<u>46</u>
					其他權益	(267)	-	(207)	-
					權益總計	<u>1,108,777</u>	<u>59</u>	<u>1,115,964</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80,763</u>	<u>100</u>	\$ <u>1,471,81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31,169	100	1,488,83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八)、(十一)、(十四)、(十九)、 七及十二)	1,402,402	86	1,254,205	84
營業淨利	228,767	14	234,63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處分投資利益	818	-	436	-
外幣兌換淨(損)益	(3,791)	-	5,562	-
利息收入	5,935	-	6,7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85	-	(1,980)	-
其他收入	18,996	1	24,243	2
利息費用	(3,280)	-	-	-
	20,163	1	35,039	2
稅前淨利	248,930	15	269,670	18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0,591	3	52,686	4
本期淨利	198,339	12	216,984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173)	-	8,06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十七))	(60)	-	(20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5	-	(1,756)	-
	(4,998)	-	6,09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98)	-	6,09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341	12	223,082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4.54		4.9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6,879	11,857	419,606	1,222	216,856	637,684	-	1,086,420
本期淨利	-	-	-	-	216,984	216,984	-	216,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05	6,305	(207)	6,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289	223,289	(207)	223,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77	-	(21,97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	(1,09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538)	(193,538)	-	(193,53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41,583	2,321	223,531	667,435	(207)	1,115,964
本期淨利	-	-	-	-	198,339	198,339	-	198,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38)	(4,938)	(60)	(4,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401	193,401	(60)	193,3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98	-	(21,6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1	(1,2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528)	(200,528)	-	(200,52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6,879	11,857	463,281	3,612	193,415	660,308	(267)	1,108,77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930	269,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33	16,364
攤銷費用	10,368	5,673
利息費用	3,280	-
利息收入	(5,935)	(6,7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346	15,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	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4,312)	74,0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675)	(32,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7,373)	6,0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597	(71,6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211	(45,549)
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績效獎金減少	(27,186)	(40,787)
員工福利負債減少	(6,131)	(4,106)
預收收入增加	304,675	-
調整項目合計	(92,867)	(99,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063	169,977
收取之利息	6,260	6,867
支付之所得稅	(55,528)	(46,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795	130,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37)	(18,1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71)	(121)
取得無形資產	(21,594)	(15,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02)	(34,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0,359)	-
發放現金股利	(200,528)	(193,5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887)	(193,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494)	(97,1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101	806,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607	709,10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為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亦為M&G、瀚亞投資及瑞萬通博境外基金之台灣總代理機構。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及Prudential Pl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且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不影響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26,938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為2.9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3,214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26,938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126,938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管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衡量。
- (4)股份基礎給付。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此外，本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改良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運輸設備	5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	3~5年

(七)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估計為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本公司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管理費收入

依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銷售手續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申購價格一定百分比計算。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訂有集團員工認股獎勵計畫，提供本公司員工參與，依母公司員工認股獎勵計畫，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其Prudential plc之認股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取得員工勞務及股東投資溢價，故本公司將此計畫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列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母公司另定有亞洲員工購股計畫，員工可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之股票，每購買兩股，於服務條件達成時，將可無償取得一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為「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未來薪資變動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8	86
活期存款	40,352	38,119
定期存款	447,224	670,896
附賣回票券投資	49,983	-
	<u>\$ 537,607</u>	<u>709,10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開放型基金	\$ 62	43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管理及銷售手續費		
－關係人	\$ 281,419	145,980
－非關係人	23,352	14,479
	<u>\$ 304,771</u>	<u>160,4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均近似於0千元。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關係人交易相關說明詳附註七。

(四)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租賃 改良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43	110,446	31,171	166,533
增 添	-	135	5,902	-	6,0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578</u>	<u>116,348</u>	<u>31,171</u>	<u>172,57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43	93,184	30,271	148,371
增 添	-	-	17,274	900	18,174
報 廢	-	-	(12)	-	(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43</u>	<u>110,446</u>	<u>31,171</u>	<u>166,533</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473	20,410	89,035	30,349	144,267
折 舊	-	25	9,340	156	9,5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35</u>	<u>98,375</u>	<u>30,505</u>	<u>153,78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433	19,035	77,362	27,085	127,915
折 舊	40	1,375	11,685	3,264	16,364
報 廢	-	-	(12)	-	(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3</u>	<u>20,410</u>	<u>89,035</u>	<u>30,349</u>	<u>144,267</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143</u>	<u>17,973</u>	<u>666</u>	<u>18,78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33</u>	<u>21,411</u>	<u>822</u>	<u>22,266</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126,93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6,938</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折 舊	<u>28,11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28,112</u></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98,826</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請詳附註六(八)。

(六)其他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一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單	\$ 357,234	384,306
一應收利息	1,355	1,680
一其他應收款	<u>4,063</u>	<u>5,588</u>
	<u>362,652</u>	<u>391,574</u>
其他流動資產：		
一暫付款	552	1,781
一預付費用(附註六(十))	<u>195,681</u>	<u>53,777</u>
	<u>196,233</u>	<u>55,55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附註六(十一))	17,354	21,818
一預付費用(附註六(十))	<u>201,837</u>	<u>-</u>
	<u>219,191</u>	<u>21,818</u>
	<u><u>\$ 778,076</u></u>	<u><u>468,950</u></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27,593
非流動	\$ 72,26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359

本公司之租賃負債係因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一到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於續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30,038千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8,972
一年至五年	104,242
	\$ 133,214

(九)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租賃保證金	\$ 7,117	7,346
營業保證金	95,000	75,000
	\$ 102,117	82,346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繳保證金。

(十)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 5,733	3,549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83,636	84,116
應付代銷機構銷售手續費	60,235	45,609
預收收入(流動及非流動)	304,675	-
其他流動負債	57,515	29,634
	\$ 511,794	162,908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新發行之部分基金，依據基金發行條件及與銷售通路之銷售契約，應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及申購量分別預收管理費收入及預付銷售費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型基金衍生之衍生預收收入及預付費用餘額分別為304,675千元及341,246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21,728	16,226
—優惠離職金計畫	13,760	19,220
合 計	<u>\$ 35,488</u>	<u>35,446</u>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174	49,4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446)	(33,26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1,728</u>	<u>16,22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4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489	55,9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95	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8	1,81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39	(9,0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841)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30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174</u>	<u>49,48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263	31,403
利息收入	333	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64	85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841)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7	60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446</u>	<u>33,26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成本	\$ 495	72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33)	(408)
	<u>\$ 162</u>	<u>31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291	3,986
本期認列	(4,938)	6,30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53</u>	<u>10,291</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7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4.50 %	4.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468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672)	1,741
未來薪資增加		1,539	(1,490)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15)	1,576
未來薪資增加		1,397	(1,3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本公司訂定之「瀚亞投信員工優惠離職準備金」辦法，每月依所有正式員工之底薪(不含獎金及津貼，以三十萬元為上限)的4%提撥至瀚亞投信儲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離職準備金信託財產帳戶，該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年資滿五年以上者於離職時，可依服務年資獲得一定比例的提撥款與孳息作為離職金，並先自離職金專戶支付。在此計劃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信託專戶後，即無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051千元及9,3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兆豐銀行離職準備金信託專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應付員工優惠離職金負債分別為13,760千元及19,220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0,064	53,3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退休金超限	1,226	821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99)	(1,450)
	527	(629)
所得稅費用	<u>\$ 50,591</u>	<u>52,686</u>

本公司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u>\$ (1,235)</u>	<u>1,756</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248,930</u>	<u>269,67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786	53,934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60)	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626)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及其他	1,265	47
	<u>\$ 50,591</u>	<u>52,686</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及提撥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089	186	7,275
認列於損益	(1,226)	699	(5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5	-	1,2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098</u>	<u>885</u>	<u>7,98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094	308	8,402
認列於損益	751	(122)	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6)	-	(1,7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089</u>	<u>186</u>	<u>7,27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發行股本均為436,87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3,688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員工認股權	\$ <u>11,857</u>	<u>11,85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其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自一〇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59	<u>200,528</u>	4.43	<u>193,538</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購股計劃為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予亞洲員工的計劃，參加此計劃之員工，每月可自行選擇在不超過薪資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內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票，有權購買股票期間為12個月，員工每購買兩股並持有至計畫結束日，於服務期間屆滿時(自計畫開始日起二十四個月)，即可無償自本公司取得一股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97千元及1,287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98,339</u>	<u>216,9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688</u>	<u>43,68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54</u>	<u>4.97</u>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管理費收入	\$ 1,609,284	1,469,982
銷售手續費收入	17,611	14,551
其他營業收入	<u>4,274</u>	<u>4,303</u>
	\$ <u>1,631,169</u>	<u>1,488,836</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12.31</u>	<u>107.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	43
應收帳款	304,771	160,459
其他金融資產	362,652	391,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6	3,156
存出保證金	<u>102,117</u>	<u>82,346</u>
合計	\$ <u>772,698</u>	<u>637,578</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0,975	26,439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流動及非流動)	103,870	131,05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9,85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11,794	162,908
合 計	<u>\$ 736,498</u>	<u>320,403</u>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投資、應收款及應付款等。金融工具詳細資訊係揭露於個別附註。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在此嚴格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除規範與本公司交易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達一定等級以上，並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每一金融機構存放金額皆依法令規範及集團政策限制其投資總額度，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均近似於0千元。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應付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0,975	20,975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03,870	88,397	15,4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7,678	327,678	-
租賃負債	99,859	27,593	72,2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116	-	184,116
	<u><u>\$ 736,498</u></u>	<u><u>464,643</u></u>	<u><u>271,855</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6,439	26,439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31,056	94,778	36,2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2,908	162,908	-
	<u><u>\$ 320,403</u></u>	<u><u>284,125</u></u>	<u><u>36,278</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情形，因此利率暴險皆源自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另外，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且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並在考量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下，將資金做最有效率之調整，藉此來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中約有29%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而營業費用中約有21%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25	29.98	189,604	2,811	30.74	86,4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4	29.98	36,380	859	30.74	26,413
新加坡幣	1,193	22.29	26,587	762	22.55	17,189
南非幣	-	-	-	528	2.14	1,129
港幣	1,184	3.85	4,553	5,525	3.93	21,688
英鎊	130	39.71	5,145	55	39.15	2,16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36千元及143千元。兩期分析除所得稅率變動外，皆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利率風險

由於各金融機構對法人存款限制各有不同，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會依其限制採用固定或機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但在法令及政策規範下，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依未來資金之需求計劃表，分散各資金投資期間，且定期存款投資期間皆不超過一年，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4)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投資而產生受益憑證價格暴險。為管理風險，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國內外開放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且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使用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	-	-	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96	3,096
	<u>\$ 62</u>	<u>-</u>	<u>3,096</u>	<u>3,158</u>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	-	-	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56	3,156
	<u>\$ 43</u>	<u>-</u>	<u>3,156</u>	<u>3,199</u>

(4)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3,15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0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363
民國107年1月1日	3,36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156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 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	-	-	310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	-	-	31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金融工具 (註1)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a)	(b)	(c)=(a)-(b)			
附賣回協議	\$ 49,983	-	49,983	49,983	-	-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隸屬英國保誠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在遵守當地主管機關法規及依循集團內部政策的前提下，確認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業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之0.07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6千元及2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Prudential plc為本公司及母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9.54%。Prudential plc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HL)	本公司之母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CA Lif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EIS Pt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ICICI)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EI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HK Branch (以下簡稱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PM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PPM Americ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M&G)	原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最終 母公司於108.10.21出售所有 持股後，已非關係人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以下簡稱P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ce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Pru Foundati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CITI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Investment Managers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以下簡稱PIM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最終母 公司於108.10.21出售所有持 股後，已非關係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董事、 董事長及其配偶及二親 等以內親屬之關係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及應收管理費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經理投資信託基金、代理銷售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來自於關係人所產生之管理費收入及應收管理費列示如下：

(1)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37,855	8	-	-
印度基金	127,836	8	126,211	9
高收益債基金	105,221	7	110,060	8
印度策略收益債基金	67,803	4	87,324	6
其他(註)	1,093,174	67	1,071,395	71
合 計	<u>\$ 1,531,889</u>	<u>94</u>	<u>1,394,990</u>	<u>94</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2)應收管理費及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EIS	\$ 163,020	101,645
目標到期傘型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1,320	-
其他(註)	97,079	44,335
合 計	<u>\$ 281,419</u>	<u>145,980</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2.勞務支出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合約及資產配置研究報告，提供本公司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等服務事項，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約支付之顧問或交易費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顧問或交易費明細如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顧問或交易費		應付顧問或交易費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EIS	\$ 44,376	47,061	10,505	11,601
PIMSA	4,446	5,359	-	1,129
ICICI	63,460	66,338	15,434	16,992
PPM America	11,496	27,121	-	5,502
M&G	20,056	6,910	-	1,428
CITIC	3,447	3,350	886	724
合 計	<u>\$ 147,281</u>	<u>156,139</u>	<u>26,825</u>	<u>37,376</u>

(2)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或諮詢服務合約，提供本公司管理或諮詢服務。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以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管理或諮詢費		應付管理或諮詢費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Prudential Corporate Asia	\$ 30,086	39,936	4,553	21,976
EIS	56,964	23,940	47,554	18,764
合 計	<u>\$ 87,050</u>	<u>63,876</u>	<u>52,107</u>	<u>40,740</u>

3.本公司持有旗下所經理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1)自有資金投資：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M&G及瀚亞投資境外基金	<u>\$ 62</u>	<u>43</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處分基金投資所產生之投資利益分別為818千元及436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因持有基金投資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485千元及損失1,980千元。

(3)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離職金投資信託專戶：

	108.12.31	107.12.31
其他資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 17,354</u>	<u>21,818</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投資型保險連結受益憑證之服務合約，該公司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銷售費用分別為3,688千元及4,87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銷售費用分別為319千元及318千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授權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商標費分別為10,908千元及11,546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標費分別為1,777千元及2,488千元。

5.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關係人之捐贈費用分別為2,488千元及2,697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分別為21千元及23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關係人支付之網路服務費分別為7,568千元及3,369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應付服務費分別為2,587千元及2,957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236	65,571
退職後福利	1,007	1,022
其他長期福利	(8,372)	27,444
股份基礎給付	84	89
	<u>\$ 43,955</u>	<u>94,12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0,659	310,824
勞健保費用		15,952	17,548
退休金費用		10,213	9,7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05	6,134
折舊費用		37,633	16,364
攤銷費用		10,368	5,67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14人及14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一應報導之營業部門，主要從事證券信託、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業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畫、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之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進行盤點，並與帳載核對相符，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庫存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餘額足資採信。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法對銀行存款、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等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節相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應收帳款	97.5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23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均經回函或調節相符。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項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取得各主要項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驗證其他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核對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購入與處分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
- 5.抽查固定資產增添與出售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 6.抽查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相關合約、憑證及保管條。
- 7.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述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項目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尚屬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利益與前一年度相較，變動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無須揭露。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其他流動資產	\$ 196,233	55,558	140,675	25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191	21,818	197,373	904.63
	<u>\$ 415,424</u>	<u>77,376</u>	338,048	436.89

本期其他流動與非流動資產較前上期增加338,048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新發行之部分基金，依據與銷售通路之銷售契約，應依照申購量預付銷售費用所致。

(二)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淨現金流入(出)	\$ (171,494)	(97,120)	(74,374)	77.00

本期淨現金變動數較上期減少74,374千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20,740千元，以及本期新發行之部分基金，依據基金發行條件及與銷售通路之銷售契約，分別預收管理費收入及預付銷售費用而產生淨現金流出36,571千元。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夏邁爾

